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
配售

全球協調人、配售經管商兼保薦人

ING  BARINGS



www.panda-recruit.com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Panda-Recruit Limited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68,750,000股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行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0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05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7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配售聯席經辦人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最後發行價由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議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現時預計不低於0.26港元。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發行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中午十二時
釐定最後發行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後 發行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以及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識別號碼,倘適用)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寄還退款支票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股票寄發或可供領取日期 ^(附註2)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及創業板互聯網網頁公佈的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如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公司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但卻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前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會在發送日期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一切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會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一切風險由閣下承擔。

預期時間表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如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獲接納（全部或部份）」一節。

3.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股份發售之結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並無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ING霸菱、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業務目標	5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6
風險因素概要	7
營業記錄	9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12
所得款項用途	12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期間購入股份 之本公司股東概要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概要	16
出售股份限制	17

釋義	19
----------	----

技術詞彙	28
------------	----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30
有關行業之風險	37
政治及經濟風險	40
有關股份之風險	41
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	43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 財務申報規定之豁免	45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45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48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4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52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52
釐定發行價	52
發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53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5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56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56
印花稅	56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56
股份發售之結構	56

董事	57
----------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9
-----------------	----

公司資料	62
------------	----

行業概覽

經濟與招聘廣告業	65
互聯網	69

本集團業務

序言	72
歷史與發展	73
重組及集團結構	75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78
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82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	102
競爭	103
運作程序	107
於出版之友之投資	108
增長策略	109
知識產權	110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111
董事及期初管理股東之互為競爭業務	111
關連交易	112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115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6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116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7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8

業務目標概述

業務目標	119
實踐目標之計劃	121
基準及假設	127

所得款項用途	128
--------------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	129
高層管理人員	132
僱員	13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134

股本	135
----------	-----

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股東資料	138
主要股東	141
高持股量股東	141
期初管理股東	142
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143
承諾	143
託管安排	144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45
管理層就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48
債項	156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157
物業權益	157
股息及營運資金	158
可分配儲備	159
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159
無重大不利變動	160

包銷

包銷商	161
包銷協議	161
保薦人協議	164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164

股份發售之結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款項	166
定價	166
股份發售之條件	167
股份發售	168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169
超額配股權	170
穩定市場措施	17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172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172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174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174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17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176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177
公佈結果	178

目 錄

	頁次
如 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178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180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181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1
退款支票	1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83
附錄二 – 補充財務資料	206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21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5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290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乃香港主要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一，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董事相信，這種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可為招聘廣告業之未來發展開拓新方向。

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本集團經營一個名為pandaplanet.com之中英文互聯網站，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38,393名求職者在pandaplanet.com上登記其履歷。

Pandaplanet.com現時為求職者設有六個網上服務區域，即求職基地(CareerLauncher)、博學基地(MountAcademy)、專才基地(ProfessionalZone)、遊戲基地(GameTower)、心意基地(GreetingGarden)及健美基地(FitnessBelt)，及為招聘廣告客戶而設的區域則名為招聘中心(Hiring Cent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9,195個網頁。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載有與關於就業、互動式自我提升資料及消閑情報。董事認為，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足以令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經常瀏覽pandaplanet.com。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開業時，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為求職者提供於全港多處地點定期免費派發之招聘廣告刊物的廣告媒體經營商。

此外，本集團亦出版兩份名為「Recruit」及「Central」之招聘廣告及自我提升刊物。Recruit為免費中英文招聘廣告刊物，以白領階層為對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便獲授獨家權利，在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各個地鐵站派發Recruit。Recruit於星期五之發行量為120,000份，於星期一為60,000份，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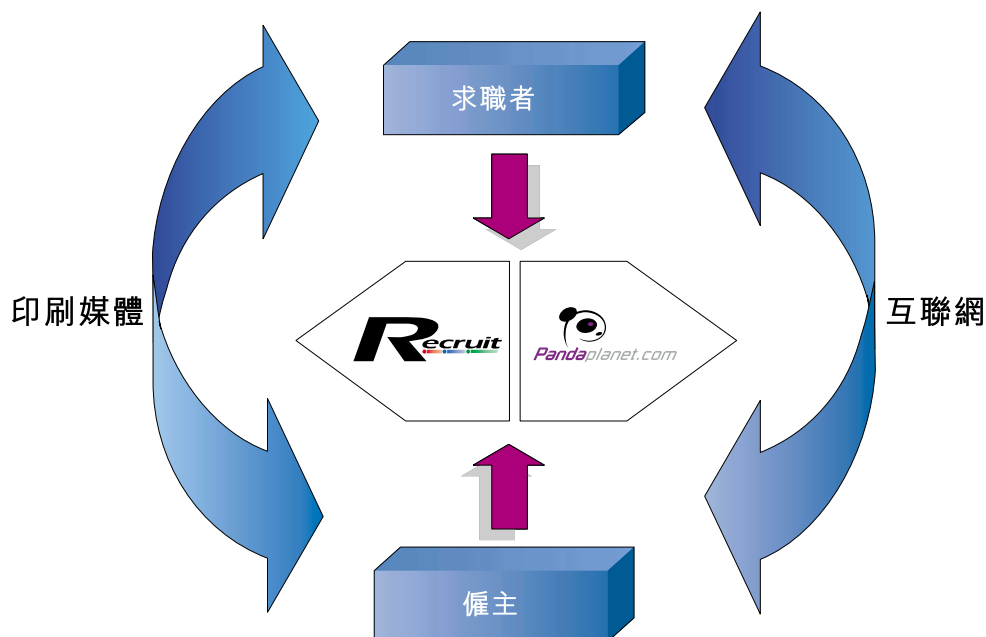
星期三(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派發之「Recruit Extra」(Recruit之增刊)之發行量為30,000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期Recruit平均出版頁數約為140.30頁，包括約100.30頁之招聘廣告、約19.40頁之非招聘廣告，以及約20.60頁之無收入內容，包括社論、專題特寫及專欄文章。

Central主要向讀者提供自我提升及與職業有關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經營模式是將互聯網與印刷媒體相結合，主要目的為將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透過互聯網與印刷媒體之結合而連繫起來。以下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說明：

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互動模式



董事相信，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間乃互相倚賴。招聘廣告客戶通常在其認為能夠有效接觸廣大求職者之媒體刊登廣告，而某個廣告媒體是否有效，則端

賴求職者之反應斷定。求職者通常傾向於使用刊載大量不同行業招聘廣告之媒體。

本集團亦已調撥額外資源，透過向求職者提供免費職業諮詢及轉介服務，以發展及維持一個求職者資料庫。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22,442名及13,097名求職者使用該等職業諮詢及職業轉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合共約有99,056名求職者存放之履歷，其中38,393名求職者已登記為pandaplanet.com之榮譽星民。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最先為求職者提供該等免費增值服務的招聘廣告公司之一。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及Recruit之發行人可吸引招聘廣告客戶於Recruit刊登招聘廣告，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在互聯網刊發招聘廣告之傳播範圍更廣，可按互動形式個人化處理招聘訊息，令互聯網成為招聘廣告業之新媒體。Pandaplanet.com之目的是透過為其會員（為潛在求職者）提供增值內容，例如職位統計、與職業有關之專題特寫及其他互動自我提升資料，以吸引會員經常瀏覽網站，從而建立長期關係。在將來，本集團亦擬探討可能從求職者與廣告客戶資料庫產生之B2C、C2C及B2B機會。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大多數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採用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利用其於招聘廣告界之經驗，本集團能夠在透徹了解招聘廣告市場特點及擁有強大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之基礎上，發展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預料兩者均有助本集團將來在大中華發展互聯網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發展機會。
- 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結合方案。Pandaplanet.com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未來發展鋪路，而Recruit及Central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 已建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確保pandaplanet.com得以迅速推出，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今後互聯網及印刷媒體招聘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商機。
- 已建立之內容圖書館。搜羅和收集大量各類資料，為本集團經營兩份刊物(Recruit及Central)之日常業務一部份，能為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提供內容支援。
- 隨時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Pandaplanet.com、Recruit及Central均屬中英文對照，令本集團將其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擴展至中國時盡顯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ISP兼一名獨立第三者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在中國發展一個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經營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本集團亦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

董事亦相信，要成功仿倣本集團現有由印刷媒體作支援之互聯網業務模式，需要設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此兩個關鍵因素屬互相依賴，一方之數目減少將導致另一方之數目下降。鑑於此種互相依賴之關係，新競爭者不易成功發展能夠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除非該等競爭者早已建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則作別論。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以及其專注於招聘廣告業務，可確保pandaplanet.com迅速成為一個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有關招聘及就業服務，旨在協助求職者之事業發展及個人提升之網站。

董事預期，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與中國之互聯網使用率不斷上升，加上預計中國將加入世貿，本集團之業務將迅速增長。

業務目標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載列如下：

在大中華地區建立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本集團將透過改善提供予pandaplanet.com使用者及Recruit及Central讀者之內容及增值服務，強化其在香港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在中國方面，本集團擬與中國主要城市之媒體經營商及ISP組成業務聯盟，目標在於推行其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本集團所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將能擴展國內現時之招聘廣告行業。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亦預計將有大量海外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令市場對招募國內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之招聘廣告服務相應增加。在此情況下，國內主要城市如上海、廣州及北京之招聘廣告市場預期將有大幅增長。

建立pandaplanet.com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招聘網站。由於pandaplanet.com提供種類繁多且內容廣泛之招聘資料以及具備多項功能，董事預期該網站將會吸引大量以香港及國內之大學畢業生以及年輕行政人員為主的瀏覽人次。董事更相信pandaplanet.com之內容將能吸引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經常瀏覽。

成為國內招聘廣告市場先驅。董事認為國內目前只有少量刊物或報章提供專門招聘廣告服務，因此預計國內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藉以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招聘廣告業務。

通過策略性聯盟，促進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互聯網業務之增長。利用本集團與其於歐洲及亞洲之股東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計劃與廣告媒體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透過互聯網或印刷媒體，為不同地區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跨境招聘資訊服務。

透過銷售及推廣計劃建立及維持著名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透過積極之宣傳及推廣計劃，將pandaplanet.com建立為一個在香港及中國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之著名網站品牌。

透過收購取得增長。本集團計劃尋求收購其他業務之機會，該等收購目標包括有關互聯網服務之公司、網站及軟件開發公司或其他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業務或該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一致之業務。

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本集團計劃自行發展或與其他業務夥伴結盟，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如下：

著名品牌。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知名且信譽超著之品牌「Recruit」，將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兩地發展其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招聘廣告業務。

已建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及內容圖書館。Pandaplanet.com憑藉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及內容圖書館，將較其他有關招聘網站更具優勢。

成功揉合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本集團為少數在香港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之招聘廣告媒體營辦商之一，有助支持及加快其在不久將來之互聯網業務發展。

以20至40歲年齡界別為目標對象之專門網站。Pandaplanet.com以年齡介乎20至40歲、在事業方面積極進取之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為目標對象。為專注開發這個市場，pandaplanet.com除刊載範圍廣泛之職位空缺外，亦載有關於事業發展、自我提升及精選之消閑資訊及資料。

期初管理股東之支持。本集團之期初管理股東大力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彼等將能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之業務發展。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彼等在招聘廣告及互聯網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及傑出成就。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會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政治及經濟風險；(iv)有關股份之風險；及(v)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並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 Recruit現行之派發安排視乎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增長策略
- 本集團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故未必能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
-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一直錄得經營虧損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有損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現時使用之多個商標及裝置申請商標註冊
-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 依賴有限供應商提供紙張

- 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實行建議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及未必能付諸實行
- 本集團可能須就互聯網之內容負上責任
- 本集團如未能吸納及留用高度熟練人才，將會影響其業務及增長
- 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可能須受負載限制
-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招聘廣告業之競爭劇烈
- 透過互聯網尋找工作尚在發展階段
-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一家ISP訂立協議；倘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此項合約並不符合現行政策，則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亞洲互聯網業尚處於發展階段，並未獲證實為有效之電子商貿媒介
- 政府規例及法制上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倘系統失靈導致出現不能預計之網絡中斷，則本集團網站之瀏覽人流與收入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聲譽亦會受損
- 電腦病毒或駭客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系統造成延誤或中斷，繼而減低對服務之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技術日新月異

政治及經濟風險

- 在香港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中國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有關股份之風險

- 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
-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反覆
-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

- 若干統計數字乃採自非官方刊物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營業記錄

以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之基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於宇宙熊貓網之業績所佔之37%股權計算。餘下宇宙熊貓網之63%股權乃本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後完成作為重組一部份之股份交換而購入。備考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合併業績

本合併業績概要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期間。所呈示涵蓋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連同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數額或不能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之數額作比較。由於董事決定將會計年度之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本集團當時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年度，

概 要

故一九九八年之合併業績所涵蓋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並不預計會計年度結算日期會進一步改變。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9,733	70,902
其他收入		5,614	6,430
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505)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2)	(4,188)
員工成本		(33,794)	(24,055)
印刷成本		(17,004)	(15,189)
經營前開支		(4,024)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17,883)
經營溢利		5,619	5,617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795)
除稅前溢利		8,493	4,818
稅項		(2,722)	(270)
期間／年度純利		<u>5,771</u>	<u>4,548</u>
股息		<u>13,000</u>	—
每股盈利(仙)	(2)	<u>1.34</u>	<u>1.05</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集團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後來自招聘及非招聘廣告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
2.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以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等期間已發行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於有關期間後進行之收購宇宙熊貓網所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列入計算。

概 要

備考合併業績

	附註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9,733	70,902
其他收入		5,614	6,430
已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505)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2)	(4,385)
員工成本		(33,794)	(27,846)
印刷成本		(17,004)	(15,189)
經營前開支		(4,024)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24,063)
經營溢利(虧損)		5,619	(4,551)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2,9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93	(1,588)
稅項		(2,722)	(270)
期間／年度純利(虧損)		<u>5,771</u>	<u>(1,858)</u>
股息		<u>13,000</u>	—
每股盈利(虧損)(仙)	(2)	<u>1.34</u>	<u>(0.21)</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扣除集團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後來自招聘及非招聘廣告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
- 每股盈利(虧損)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之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由本公司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備考合併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期間已發行882,20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在該期間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無列入計算。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賬目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資料。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	不超過0.30港元
市值 (附註2)	337,5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1港元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統計數字乃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計算。
2. 市值乃根據最高發行價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之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最高發行價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約為353,030,000港元。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合共1,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董事相信此項增加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行價為0.30港元計算，估計約58,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

最低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預期該筆款額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2,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最多達35,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互聯網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達21,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不少於18,000,000港元)用作開展及擴充本集團在大中華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業務，包括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展一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
- 最多達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增加約1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預計可能額外需要約8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惟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一節所述同樣之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而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概 要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期間購入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概要

股東	購入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代價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6)
周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52,999,998股股份	—	190,896股 Panda-Recruit (BVI) Limited (「BVI Co.」) 股份 (附註1)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13.66
陳儀芬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5,409,000股股份	—	1港元 (附註3)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2,4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175,344港元 (附註2)	1.58
紀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331,139,998股股份	—	375,354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29.43
Publicitas Asia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64,911,998股股份	—	300,283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23.55
貝登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股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認購人股份	0.10港元	0.1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17,744,998股股份	—	133,467股 (附註1) BVI Co.股份	10.47
羅嘉瑞博士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1,5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109,590港元 (附註2)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0.06

概 要

股東	購入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代價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5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7,489港元 (附註2)	0.06
本集團九名 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4)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6,100,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45,666港元 (附註2)	0.54
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 13名出版之友之僱員 (附註5)	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5,844,000股股份	0.07306港元	426,962港元 (附註2)	0.52
小計					80.00
公眾股東					20.00
總計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東自HKT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即擁有HKT股權。購入股份為重組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後作實，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一日之較後日期）或該日之前配發及發行。
3. 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周先生之指示發行及配發予陳儀芬女士，以換取周先生將其部份之BVI Co.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4.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持股量詳情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中披露。
5. 該等僱員之名單及彼等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權益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索閱。
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董事會有條件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據此，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九名高層管理人員、13名出版之友之僱員及五名董事將以每股股份0.07306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合共17,794,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完成須待與股份發售相同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下表載列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名單：

姓名	將予配發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按最高發行價 計算之價值 (港元)	緊隨完成 股份發售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事				
周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陳儀芬女士	2,400,000	175,344	720,000	0.213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109,590	450,000	0.13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47,489	195,000	0.05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廣華	2,400,000	175,344	72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43,836	18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21,918	9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29,224	120,000	0.036
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附註)	5,334,000	389,702	1,600,200	0.474
出版之友僱員				
出版之友 13名僱員(附註)	510,000	37,261	153,000	0.045
總計	17,794,000			

概 要

附註：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獲配發股份之承配人所獲配股份數目之名單，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查閱。

出售股份限制

以下為施加於各期初管理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之凍結期概要：

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凍結期
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附註1)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六個月 (附註7及8)
紀信	331,140,000	29.43	六個月 (附註7及8)
鷹君 (附註2)	331,140,000	29.43	六個月 (附註7及8)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六個月 (附註7及8)
貝登	117,745,000	10.47	六個月 (附註7及8)
其他期初管理股東			
羅嘉瑞博士 (附註3)	1,500,000	0.13	六個月 (附註7)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4)	650,000	0.06	六個月 (附註7)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附註5)	650,000	0.06	六個月 (附註7)
其他須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6)	6,100,000	0.54	六個月 (附註7)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概 要

-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331,140,000股股份。
-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之董事。
-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之總持股量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廣華	2,40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0.036
	<u>6,100,000</u>	<u>0.543</u>

-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之股東」及「包銷」兩節。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而導致彼等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即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額)。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及「包銷」兩節。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ral」	指	本集團出版之月刊，載有自我提升、有關就業及生活時尚資訊
「Central Publisher」	指	Central Publish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紀信」	指	紀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期初管理股東之一，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持有約29.43%本公司股本(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公司之簡要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Panda-Recruit Limited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企服務公司」	指	Foreign Enterprise Service Company (外資企業服務公司)，負責為外資公司處理國內僱傭事務之中國政府部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地區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主板上市並為期初管理股東之一，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透過紀信持有約29.43%本公司股本權益(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公司之簡要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HKT」	指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ING霸菱」	指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就作為包銷商而言，則指霸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人
「期初管理股東」	指	如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期初管理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0港元及現時預計不低於0.2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之發行價，該價格將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釐定
「JCDecaux」	指	The JCDecaux Out of Home Media Group，一個專門從事戶外廣告、街道傢具及營銷廣告業務之國際性集團

「貝登」	指	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 (前稱貝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期初管理股東之一，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持有約10.47%本公司股本(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公司為Decaux S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JCDecaux集團公司之部份，其簡要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周先生」	指	周融，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初管理股東之一，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持有約13.66%本公司股本(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周先生之簡要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

釋 義

「地鐵」	指	香港之地下鐵路集體運輸系統
「地鐵公司」	指	地下鐵路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70章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成立之公司，為地鐵之經營者
「地鐵協議」	指	HKT與地鐵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就於各地鐵站派發Recruit而訂立之派發協議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之22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ING霸菱（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51,7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之23%，以滿足配售之超額分配需要
「宇宙熊貓網」	指	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於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若干業務往來人士及全職僱員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68,750,000股新股份（可因應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ING霸菱、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萬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出版之友」	指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	指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一日之較後日期)或該日之前以每股股份0.07306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7,794,000股股份予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九名高層管理人員、出版之友13名僱員及五位董事(該等人士及董事之名單及發行予彼等每一位之股份數目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以供查閱)，此舉旨在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該配發及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相同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Publicitas Asia」	指	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期初管理股東之一，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持有約23.55%本公司股本(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為PubliGroupe之全資附屬公司，該

釋 義

公司之簡要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

「PubliGroupe」	指	PubliGroupe Ltd.，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Publicitas Asia 之最終控股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公眾人士提呈按發行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之 56,250,000 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而作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ING 霸菱及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 144A 條規則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Recruit」	指	本集團根據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派發之招聘廣告刊物
「Recruitonline」	指	本公司為配合本集團招聘廣告刊物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設立網域名稱為 recruitonline.com 之網站
「S 規例」	指	根據證券法頒佈之 S 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段

釋 義

「RHL」	指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44A條規則」	指	根據證券法頒佈之144A條規則
「文化特區」	指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票借貸協議」	指	周先生與ING霸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股票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就股份發售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售股章程內另有明確說明，否則：
 - (a) 於本售股章程對「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提述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及
 - (b) 於本售股章程對「聯營公司」之提述具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2. 除另有說明外，本售股章程之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定義與其他詞彙。因此，該等定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不同。

「企業對企業(B2B)」	指	企業之間的電子商貿活動
「企業對消費者(B2C)」	指	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電子商貿活動
「消費者對消費者(C2C)」	指	消費者之間的電子商貿活動
「內容」	指	網頁上的任何文本、影像或視像
「電子商貿」	指	在互聯網進行的企業對企業(B2B)或企業對消費者(B2C)或消費者對消費者(C2C)的交易
「電子郵件」	指	郵件伺服器之間在互聯網上傳送的電子信息，通常以文本形式
「主網頁」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戶一般用以進入一個網站的網頁。該網頁指引用戶登入網站的其他資源或登入其他網站，且通常包含個人或專業資訊2. 用戶選擇在建立連接時，作為瀏覽器下載的第一個網頁
「互聯網」	指	世界上最大的電腦連接網絡
「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	指	指一種包括互聯網及印刷刊物的綜合媒體，用於招聘廣告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ISP」	指	提供登入互聯網服務的人士或公司，通常收取費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般能夠提供永久連接及撥號連接。當用戶致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時，用戶的數據機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個數據機連接，由此

而連接至互聯網主幹。因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用戶進入互聯網的入口。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收入來自客戶(登入費用、使用費，在一些市場中還包括部份本地電話費)，來自廣告及電子商貿的佣金也逐漸增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登入供應商不同，後者還提供其他服務，如域名服務及電子郵件戶口

「瀏覽頁次」	指	用以計算網站活動的統計方法。每當用戶瀏覽網站的一個網頁(可計為數擊)，即計作瀏覽頁次
「搜尋器」	指	在互聯網尋找有關瀏覽項目的重要工具，原因是在萬維網上有多不勝數之文件。在輸入一個主題的若干關鍵詞後，搜尋器可為用戶搜出一列相關網站
「網頁」	指	能夠由瀏覽器在互聯網閱讀的單一個檔案
「網站」	指	一組在萬維網以其地址作為識別的檔案，可在互聯網由瀏覽器下載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以下風險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預期之業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在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集團業務」兩節以及其他部份所載之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經計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預計本集團業務所賺取之現金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所需。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有關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計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營運之現金狀況將出現虧絀，預計該項虧絀將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或其他方式應付。董事預計，倘本集團所有主要方面之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能按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一節得以落實及進展，則該項經營虧絀預計將減少。

然而，股東謹請注意，為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可能額外需要約8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資金。

現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信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此外，倘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業務計劃未能如期落實，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而營運虧絀期亦可能較預期提早來臨。

Recruit現行之派發安排視乎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分別有約86.36%及76.80%是來自Recruit之招聘廣告收益，而Recruit現行之派發安排則視乎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地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

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地鐵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終止，而現階段未能保證地鐵公司於地鐵協議終止後是否同意續約，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相同之條件及條款繼續現時與本集團之獨家安排，讓本集團在各地鐵站派發Recruit。倘地鐵公司因任何理由不同意為地鐵協議續約，或堅持訂立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款或擬提早終止地鐵協議，則Recruit之派發及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收益可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增長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除其他因素外，將視乎pandaplanet.com及本集團在大中華拓展業務之表現以及其能否落實有關招聘廣告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增長策略。因此，除在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餘部份討論之風險因素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增長策略，可能會因以下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

(1) pandaplanet.com品牌可能不獲市場廣泛認同及贏得昭著聲譽

隨著提供有關就業資料及服務之網站數目日漸增加，本集團必須發展pandaplanet.com品牌，吸引使用者及拓展求職者及職位廣告之資料庫，從而與該等網站競爭。此項策略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本集團能否加強pandaplanet.com之內容，及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性質全面之職位空缺及高質素之職位搜尋與配對服務。倘本集團不能推行上述策略，則本集團將不能吸引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而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收益亦可能會下跌。

(2) 本集團在大中華之拓展策略可能會令其業務承受額外風險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合營或其他安排將業務模式拓展至大中華市場，亦可能令本集團業務承受以下風險：

- 不能預計之監管規定修改；
- 可能產生之不利稅務及監管後果；
- 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及
- 政治不穩定及貨幣匯率波動。

以上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日後之成功拓展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計劃並無往績依據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一，是發掘電子商貿之發展機會。本集團之管理層在電子商貿業務方面未必具有足夠經驗，而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活動亦未必能產生重大收益。

(4)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地透過收購或合作拓展業務

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之一，是期望能收購董事認為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收益、運作效率及盈利之公司及資產。本集團尚未物色到適合之公司作收購。本集團進行上述收購活動時，可能須動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或可能會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證券，以上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亦涉及下列各項風險：

- 難以綜合及整合被收購業務之運作、技術、產品及職員；
- 管理層須兼顧其他業務；

風險因素

- 能否籌集資金作為日後收購之用；
- 被收購業務之主要職員可能流失；及
- 並不了解亞洲市況及經營方式。

本集團必須成功綜合被收購業務，否則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故未必能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

基於眾多理由，互聯網未必能成為有效之招聘廣告媒介。此等理由包括：亞洲（與美國比較）之個人電腦及互聯網使用裝置之滲透率偏低、缺乏可接受之網上保安技術、私隱問題、透過互聯網傳送資料之可靠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效益及質素。倘互聯網之滲透率及申請使用量繼續大幅增長，則本集團現時之互聯網設施，未必能滿足不斷增長之需求，而本集團經營之網站之表現或可靠程度以及其賺取廣告及電子商貿之收入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一直錄得經營虧損

如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所列，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5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作巨額投資。因此，本集團今後可能繼續在虧損下經營，而本集團可能未能取得或維持盈利。倘本集團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應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承擔，則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惟並無保證能取得該項融資。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有損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在大中華之業務拓展計劃，除需要耗用大量資本開支外，更需要支付市場推廣、研究及其他營運開支。本集團亦須繼續改良現時之設施以提供新服務。

由於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計之經營成本增幅，或因招聘廣告業之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廣告收益下降，因而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增長較預期為快。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將不能應付其拓展業務及資本開支計劃所需。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現時使用之多個商標及裝置申請商標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就多個商標及裝置，例如本集團現時於其互聯網及出版業務使用之「pandaplanet.com」及「Recruit」商標。該等商標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提出之任何商標申請將獲接納，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註冊任何該等商標前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不能確立pandaplanet.com及Recruit作為品牌名稱，而此種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本集團現時已將多個中英文網域名稱註冊，其中包括「pandaplanet.com」、「pandaplanet.com.hk」、「recruitonline.com」及「panda-recruit.com」。該等網域名稱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由於第三者可能已將其他有關網域名稱註冊，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在其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將該等網域名稱註冊。此外，本集團亦不能防止第三者購入或註冊與本集團之網域名稱、品牌、商標或其他產權類似之網域名稱。以類似網域名稱經營而提供類似服務之網站可能削減本集團將pandaplanet.com建立為提供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資料之網站之努力，在此情況下，使用者或許不能尋找到本集團之網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有限供應商提供紙張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7.40%及97.50%，其中包括購買紙張及印刷服務，紙張及印刷服務之市場價格及供應量乃按供求狀況釐訂，而供求狀況可能會不時變動。由於紙張及印刷服務為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之主要部份，該等服務之任何價格上升或紙張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實行建議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並無往績依據，及未必能付諸實行

本集團互聯網服務之前景，將部份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能否按預期發展，及該等招聘廣告收益能否取得增長而定。由於透過互聯網進行招聘仍屬發展階段，因此難以預計網上廣告賺取之收益。本集團能否產生及維持龐大廣告收益，將視乎（其中包括）招聘廣告客戶及求職者是否接納互聯網為有效及持續之溝通媒介，以及能否滙聚一群處於在職年齡並可吸引招聘廣告客戶之求職者。

董事亦相信，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計劃建立職位資料庫及獲取招聘廣告收益之公司數目將會日漸增加，導致招聘廣告市場之價格競爭日趨劇烈，繼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須面對印刷廣告媒介如報章及雜誌之競爭。

本集團可能須就互聯網之內容負上法律責任

鑑於pandaplanet.com之性質及提供之內容關係，本集團可能須就因而引致之誹謗、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及其他索償而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尤其難以審核其使用者在聊天室交談之內容及在論壇作出之陳述。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就此等內容負上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任何收集、擁有、處理或使用資料之人士(「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該條例所載之資料保障原則。此等原則對個人資料之收集、使用及保密方式,均有作出規限。本集團在收集使用其服務之認購人之資料時,可能被視為「資料使用者」。因此,本集團必須遵守該條例所載之資料保障原則。該條例亦禁止個人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作直銷之用,惟倘彼等已符合若干規定則除外。

本集團如未能吸納及留用高度熟練人才,將會影響其業務及增長

本集團需要招聘更多熟練人才以達到預期之增長目標。市場對招聘熟練人員競爭甚大。由於競爭關係,本集團或不能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招聘新僱員。如本集團無法招聘或留用所需人才,或其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可能須受負載限制

倘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之上網人流大幅增加,本集團須將現有電腦系統加以拓展及升級。本集團並不保證可準確預計使用互聯網服務之上網人流之增加(倘有)比率及速度,並因應情況將電腦系統拓展及升級,以應付上述增幅。倘本集團不能或延遲將本集團電腦系統拓展或升級,將對其互聯網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電腦系統可能將「二零零零」年錯誤理解為「一九零零」年,並可能於公元二千年期間及公元二千年後不能正確處理與日期有關之資料,從而產生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董事認為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產生之潛在危機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不能向求職者或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準確財務資料,因而引致糾紛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過任何重大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然而,倘出現任何該等問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招聘廣告業之競爭劇烈

本集團現正面對香港其他廣告媒介經營者之競爭。由於進軍印刷招聘廣告市場之障礙較少，因此業內之競爭日漸加劇。此外，雖然互聯網屬招聘廣告之新媒體，但香港及中國已有多個提供招聘廣告服務之網站，因此互聯網招聘廣告市場競爭也很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在這個市場可能佔有較佳地位，從而削減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令本集團須減低廣告收費，或影響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互聯網招聘廣告業及印刷招聘廣告業之市場佔有率。

透過互聯網尋找工作尚在發展階段

現時求職者均廣泛使用報章及印刷刊物尋找工作。雖然互聯網可提供快捷之尋找工作功能，但未能保證可滙聚大量求職者用互聯網尋找工作，從而吸引更多招聘廣告客戶。倘有關就業之網站未能吸引求職者上網尋找工作，招聘廣告客戶可能會視互聯網為效率低之招聘廣告媒介，因而對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一家ISP訂立協議；倘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此項合約並不符合現行政策，則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營業執照及註冊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規例監管互聯網接駁及分發之內容。雖然現時中國政府政策限制外商投資有關互聯網業務，中國持牌ISP所提供之內容並未受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監管。因此，本集團已經與中國一家ISP及獨立第三者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pandaplanet.com在中國之影子網站（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經營）提供資訊內容。本集團計劃使用類似安排，為中國用戶提供高速互聯網接駁，進入pandaplanet.com在中國的影子網站。

然而，上述安排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例如中國政府會否認為該等安排符合現行政府政策、中國政府會否實施新政策以及中國政府會否限制或禁止透過互聯網分發內容。

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視本集團在中國設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之現有業務安排符合現有政府政策。倘因不遵從法規而導致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與本集團訂有類似安排之ISP(視乎情況而定)之適用牌照被撤銷，則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計劃將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亦不能保證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與本集團訂有類似安排之ISP(視乎情況而定)將來能獲得有關中國業務計劃所需之所有牌照或中國政府政策日後之轉變不會影響資訊服務(包括提供網上服務或互聯網接駁)，亦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對本集團或其服務提供者及契約夥伴或其他人士實施額外監管限制，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互聯網業尚處於發展階段，並未獲證實為有效之電子商貿媒介

亞洲互聯網服務市場最近剛剛起步。由於並無往績依據證明互聯網為有效之招聘廣告及其他商業服務媒介，因此本集團來自網上招聘廣告及電子商貿之日後經營業績，將主要視乎互聯網在發放資訊、刊登、分發及商業方面之使用有否增加，及互聯網能否成為亞洲有效之廣告媒介而定。

政府規例及法制上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亞洲一直就如何將現行法例應用於互聯網及有關之適用情況作出澄清與修訂，並正考慮多項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監管建議，包括有關內容責任、電子商貿、加密與電子簽署技術、資料保密及私隱等各個範疇。上述工作涉及之範圍及進展之時間，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系統失靈導致出現不能預計之網絡中斷，則本集團網站之瀏覽人流與收入均會減少，而本集團之聲譽亦會受損

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全賴一個穩健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從而有效率地傳送資料及提供足夠之保障。本集團目前已經與香港一間屬獨立第三者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資料傳送設施，以便將pandaplanet.com之內容能在互聯網上發佈。雖然本集團已採取所有所需步驟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資料傳送設施持續運作，惟任何系統失靈將導致本集團之服務受干擾，並可令本集團之聲譽有損。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或駭客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系統造成延誤或中斷，繼而減低對服務之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本集團將掌握求職者提供之若干機密資料，例如教育背景、住宅與電郵地址、工作經驗及於登記為pandaplanet.com會員時須提供之其他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例如企圖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取用資料或系統——一般稱為「非法入侵」，可能會危害電腦系統儲存之機密資料之保密性。要解決由電腦病毒或不當使用或觸犯保安規定引致之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服務中斷、延誤或終止。倘本集團未能解決電腦保安問題，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互聯網業之特色，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改進、經常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與不斷升級，以及顧客需求不斷改變。隨著互聯網之性質不斷改進及各行各業之公司明顯地有需要透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令上述特色進一步鞏固。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發展、令服務配合不斷改進之行業標準，以及不斷改善服務表現、特色及可靠性，以配合市場之服務及產品競爭以及不斷提高之需求。倘本集團未能適應上述轉變，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在香港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設施及業務現時均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制。根據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之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未能保證香港現時享有之高度自治日後能否維持，倘香港日後的自治權下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一直將貨幣與美元掛鈎及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因此自一九八三年起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一直維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年中之亞洲金融風暴不但令香港之利率大幅標升，亦導致房地產價格及零售銷量下跌，令香港經濟步入衰退，一直持續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此外，香港亦飽受通縮影響。一九九八年港元受狙擊，香港政府採取救市行動，直接及間接吸納在聯交所上市之股票。現時未能保證上述經濟因素不會再次出現，亦不能保證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措施日後將會繼續維持。倘香港經濟再次步入衰退、通貨緊縮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涉及政治與經濟風險

中國一向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在發展經濟方面，一直採取年度、五年及十年國家計劃。雖然國營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產量之大部份，但總括而言，國家已逐步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因此無論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各方面的自由度更大，並逐步轉型為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

在過去十八年，中國政府在現時之領導層領導下，一直就經濟及政治制度進行改革，並預期改革工作將會持續。現時多項改革措施均是前所未有或屬實驗性質，預計將會進一步加以調控及改善。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須進一步再作調整。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前景，可能會因各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有所改變、中國政府之政策有所改變、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可能推行壓抑通脹措施、稅率或稅制有所改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削減關稅及其他進口限制。

過去五年來，中國經濟出現大幅增長，但上述增長無論在地理及經濟環節分佈方面，均出現不平均現象。中國政府不時會實施不同政策，以壓抑通脹及調節經濟擴展，務求防止經濟出現過熱，並曾先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及一九九三年下半年實施上述政策。雖然本集團會因通脹下降而得益，然而中國政府採取之該等措施或其他行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狀況以致本集團之業務前景，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取消滙率雙軌制度，並推行以市場供求主導之統一浮動滙率制度。自推行統一浮動滙率制度之後，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之滙率波動，在若干程度上由市場主導。儘管如此，人民幣尚未成為自由兌換貨幣。此外，並未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作出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因市場波動而貶值，亦不能保證外幣供應不會短缺。本集團所作投資的價值及日後之業務盈利，均可能會因人民幣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之受人責任之法律，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而向股東作出之補償措施亦可能有異。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法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反覆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商討釐定。發行價未必能顯示於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股份之成交價。此外，並未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行價之水平。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發展計劃之看法；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優劣；
- 宣佈推出新服務；
- 創新技術；
- 本集團、本集團之競爭者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有所改變；
- 高級管理階層之人事變動；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動性以及創業板作為一個股票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行集資，以資助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之發展。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份聯繫之證券籌集，則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低，而股東其後之權益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凌駕於股份之供股權、優先權及特權。

就本售股章程之陳述須考慮之事項

若干統計數字乃採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互聯網業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不同司法權區之互聯網使用及電子商貿收益之現時及預計數字，以及有關顧客喜好之統計數字，均取錄自不同之非官方刊物，特別是由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編製之數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證，可能並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不同之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詞彙：「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本集團及其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至業務目標須採取之策略；
- 隨著互聯網科技面世，招聘廣告業將日趨重要，並預計其發展有所增長；
- 電子商貿將日趨重要，並預計其發展將有所增長；及
- 大中華招聘廣告開支預計將有所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所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之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之整體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作出。可令本集團實際之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之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之重要

風險因素

行政人員流失、亞洲及全球互聯網業出現轉型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實際之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之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作出。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財務申報規定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之上市文件之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之豁免，惟董事須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賬目調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於完成重組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以及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以下人士將為期初管理股東：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附註 1)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small>(附註 2)</small>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其他期初管理股東		
羅嘉瑞博士 <small>(附註3)</small>	1,500,000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650,000	0.0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650,000	0.06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持有股份之投資公司。
3.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之董事。
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行人必須促使每名期初管理股東（每名上述股東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於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保證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的若干指定情況外，其不會在由上市日起計的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期初管理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凍結期規定，及接納各期初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i)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該段期間(而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兩年)內將適當數目的有關證券(如適用)以託管方式存放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適用於期初管理股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凍結期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惟於股份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次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聯交所容許之情況下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控股股東所合共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5%。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亦承諾彼等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次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存放該等數目之股份。

此外，周先生與ING霸菱已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據此，周先生須應ING霸菱的要求借出最多達51,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23%)予ING霸菱，而該等股份最遲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周先生，並寄存於託管代理人。有關該項借股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各段。

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准許周先生於股份上市之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該項出售須根據借股協議進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令計劃限額可增加至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項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3)段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該10%之限額。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重新授出該項限制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該10%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該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4. 向一名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為其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在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在內，將令該名人士獲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0%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

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且述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

6.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a) 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及

(b) 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文化特區及HKT與貝登訂立兩項協議，落實現有有關向所有地鐵站提供派發及運送一份由貝登出版名為「優惠Guide」之刊物之服務安排。該等服務亦包括就印刷「優惠Guide」、設計及製作其原版、在地鐵站裝卸及補充該份刊物，並將未派發之刊物搬走另作處置而與貝登及出版之友進行協調。該兩份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或有關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項協議屆滿之第三週年）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此外，本集團亦撥出約150個Recruit分發箱，於「優惠Guide」出版日期，專門作分派該份刊物之用。貝登已同意每期合共支付54,450港元之服務費予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貝登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為1,178,000港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貝登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約為1,307,000港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每項關連交易乃按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上述每項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根據董事作出之上述確認及按照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及資料，ING霸菱認為上述每項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預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該等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一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第20.35條分別有關作出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以上之關連交易將於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每次披露該等交易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就上述每項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分別有關作出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表示將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於上述協議之原有限期內之總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港元；
- (b)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檢討上述之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之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本集團正常及慣常之經營業務過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d) 每年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將會提交一封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每項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則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上文(a)段所載之有關最高限額；
- (e)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第20.28條之事項，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 (f) 除非聯交所授出進一步豁免，否則本公司須於與貝登訂立之兩份協議之原定限期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提前終止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一切規定。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ING霸菱保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行價

發售股份以發行價發售。發行價將由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

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未能就發行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股份發售受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各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ING霸菱、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尤其是(但不限於)下述：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所豁免的若干交易除外。各包銷商已同意，除非包銷協議許可外，其(i)於任何時間進行分派時；或(ii)於股份發售開始起計40日及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包銷商須於分銷規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ING霸菱可透過美國經紀交易商於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僅向身為合資格買家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安排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段所用詞語的涵義與S規例所述者相同。

此外，任何並無參與股份發售之交易商於股份發售開始之日後40日內，若並非根據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4A條規則規定的豁免情況）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可在抵觸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屬土的證券法例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任何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須根據豁免在加拿大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的省份或屬土將售股章程送交有關當局存案的規定，方可進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新發行證券法（經修訂）所指定的公開發售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11(3)條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惟在上述發售或出售並不構成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的情況除外）或不得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惟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述的人士除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5A分條所述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條件進行上述事宜。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日本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各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滿三星期前，或於聯交所本身或其代表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事宜之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按本售股章程所發售之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按照本售股章程就任何申請所作之配發（不論何時配發）一概無效。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或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ING霸菱、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有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博士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	中國
執行董事		
周融先生 總裁及行政總裁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63號 Manhattan Tower 10A座	中國
陳儀芬女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63號 Manhattan Tower 10A座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6號 Sunbeam	中國
Hans-Peter ROHNER先生	Creux De Corsy 109 1093 La Conversion Switzerland	瑞士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 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98號 嘉年大廈1字樓	英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香港 南灣坊4號 南灣新邨D9	英國
薛建平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26A	中國

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紫樺閣 15樓H室	中國
張震遠先生	香港 半山區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6D	中國
林李靜文女士	香港 山頂 僑福道5號 Guildford Court B1	英國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3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38樓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1-02室

配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38樓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601-4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1室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1-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002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1樓
公司主網頁／網站	www.panda-recruit.com (此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羅廣華先生 FHKSA
獲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而言)	周融先生 陳儀芬女士
監察主任	陳儀芬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羅廣華先生 F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李靜文女士 張震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業概覽

在香港，僱主主要透過刊登廣告及招聘公司聘請合適員工。求職者亦依賴報章尋找合適工作。董事認為市場對技術勞工之需求增加及僱員流失率偏高等因素，導致僱主增加招聘廣告之開支，同時亦使用不同廣告媒體作招聘。由於亞洲互聯網科技日漸流行，從而出現一種嶄新招聘廣告媒體。最近多個為招聘廣告客戶及求職者而設之專門網站相繼成立，使網上求職過程變得方便快捷。

中國方面，由於缺乏招聘廣告媒介，因此外資或內地公司一直倚賴當地招聘機構招聘人手。此外，在中國之企業亦會透過職業展覽或校內招聘服務物色人才。除此以外，透過互聯網招聘人手之情況日漸普及，而與招聘有關之網站亦相繼在國內成立。

一般而言，僱主在選擇使用招聘廣告媒介之前，會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覆蓋範圍；
- 回覆率；及
- 求職者資料庫。

僱主一般會選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刊登招聘廣告。目前，大部份僱主仍然視印刷媒體為刊登招聘廣告之最有效途徑。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印刷廣告之覆蓋範圍有限，而求職者在尋求適當職位空缺時須閱畢整個招聘廣告版，因此對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而言均有欠效率。董事認為隨著大中華地區之互聯網滲透率日漸上升，因此帶來一個寶貴機會，讓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可透過更有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之媒介建立網上聯繫。

雖然在互聯網刊登廣告日漸普及，然而，董事認為印刷媒體仍然是目前最常用之刊登招聘廣告方式。預期招聘廣告客戶將繼續使用印刷媒體及互聯網刊登招

聘廣告。因此，像本集團同時採用印刷刊物及互聯網兩種媒體之廣告媒體經營者，預計可晉身成為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招聘廣告業之先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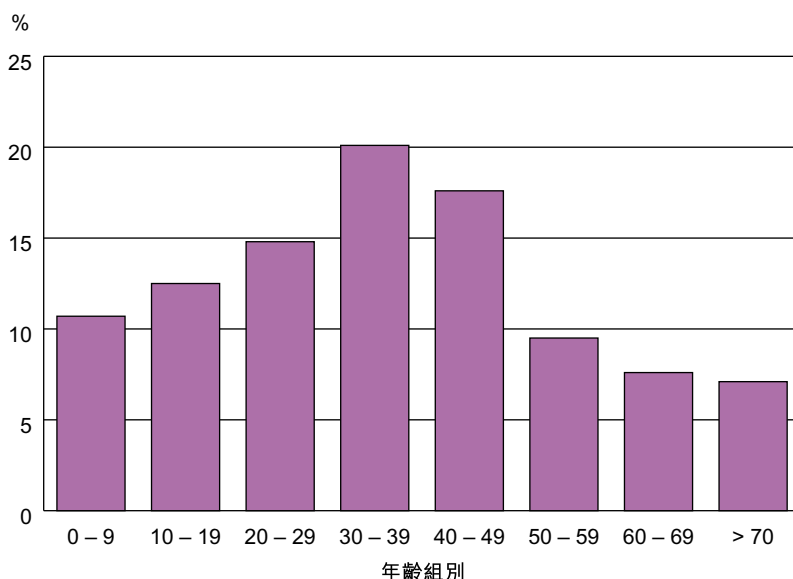
此外，香港經濟復甦及中國市場持續增長等因素，預計均可刺激對大中華有效之跨境招聘媒體之需求。

經濟與招聘廣告業

香港

香港經濟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現正開始復甦。香港政府估計二零零零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增幅將會稍高於4%。董事認為，由於經濟周期、招聘需求以及招聘廣告業之發展彼此有相互關係。香港經濟於一九九八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出現5.10%之負增長，而一九九九年則出現2.90%之輕微增長。同期內之失業率分別約為5.30%及6%。根據AC Nielsen進行之調查，香港報章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總收益，增加至約86億港元，與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增幅約26%或18億港元。

香港人口年齡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香港統計月報

以上圖表顯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人口之中約有62.10%正處於20至49歲之工作年齡。董事認為，有關職業及招聘資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招聘廣告業未來在香港將繼續發展。

現時僱主使用不同媒介，就不同性質之職位空缺進行招聘。普遍來說，各種職位空缺均會透過印刷廣告進行招聘，而白領職位空缺之招聘廣告一般會在幾份選定且設有綜合招聘廣告篇幅之中英報章刊登或依賴專業招聘機構提供招聘服務。

報章之慣常做法，是在每星期特別定出一天，例如星期五或星期六刊登招聘廣告。Recruit是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全港唯一一份免費派發，並以刊登招聘廣告為主之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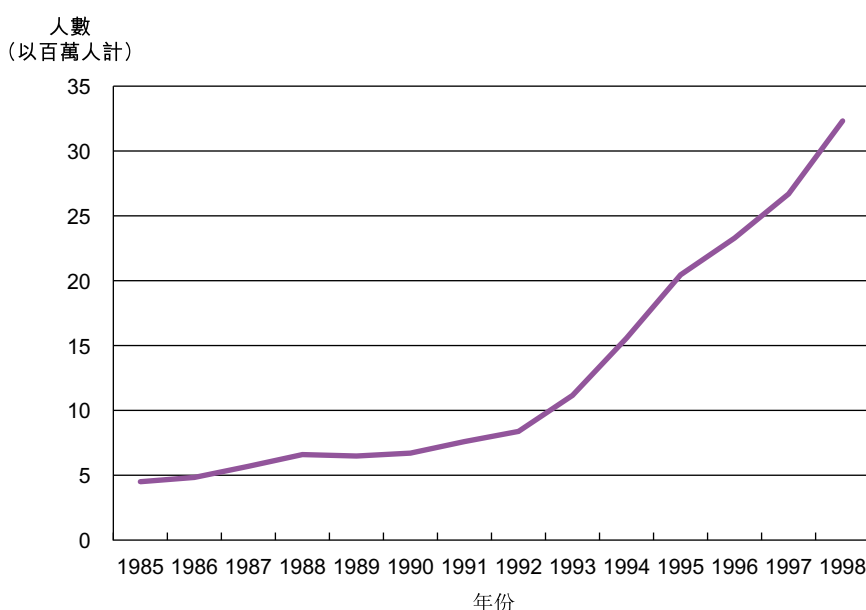
在過去兩年，利用互聯網刊登招聘廣告之僱主日漸增加，而提供有關職業及求職服務之網站數目亦與日俱增。

招聘相關網站分為多種。一般招聘網站基本上只能在職位空缺資料庫中進行職位搜索。較先進之招聘網站可幫助求職者將履歷表存放於資料庫，並按求職者指示讓若干經挑選之招聘廣告客戶能夠取閱求職者之履歷。為吸引求職者長期上網瀏覽，部份與招聘有關之網站(例如pandaplanet.com)更提供消閑資料，務求提高求職者之瀏覽興趣。

中國

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水平一直維持增長。預期在未來三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將約增長7.50%，而失業率則維持在約6%至7%。國內大型企業將須繼續聘請技術僱員。此外，市場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將可吸引更多外資公司到中國設立辦事處，繼而需要招聘更多當地僱員。

中國城鎮私人企業之受聘及自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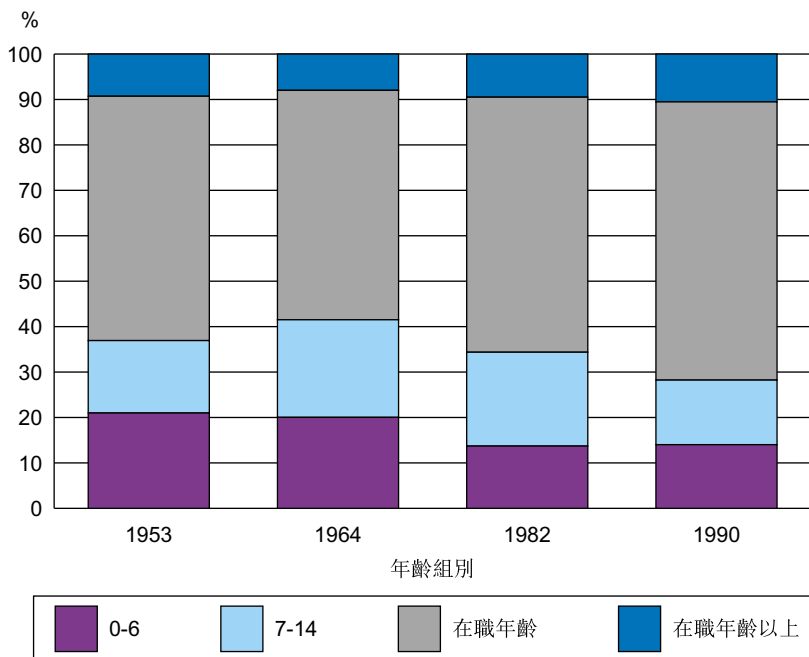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86-1999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刊登之統計數字，城鎮私人企業之受聘及自僱人數由一九九零年之6,700,000人，增加至一九九八年之32,320,000人，在同期之複合增長年率約為25.19%。過去數年，隨著更多私人及外資企業紛紛在中國成立，招聘需求亦相繼增加。這種情況刺激中國招聘廣告業之發展。

以下圖表顯示過去四十年來中國人口之年齡分佈情況：

中國人口年齡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86-1999

在九十年代，中國總人口中約60.60%處於工作年齡。在一九六四年，只有約49.40%人口屬相同之工作年齡組別。此項趨勢顯示中國人口之轉變。人口轉變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預期將刺激對具效力之發佈職業資訊媒體之需求，並預計將加快中國招聘廣告業之未來發展。

傳統上中國之外資企業採用不同方式招聘當地職員：在當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轉介、在專上院校及大學進行校內招聘及透過外企服務公司進行招聘。外企服務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成立，目的是協助外資公司招聘初級職員，最近更進軍行政人員招聘市場。在大多數情況下，外資企業須就每位僱員向外企服務公司繳付月費，而外企服務公司則為本地僱員安排國家提供之福利。

欲聘請大學畢業生之公司都會進行校內招聘。根據MarkIntel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之報告，目前中國約有60%至70%之跨國公司，均會為其中國業務推行正式之大學招聘計劃。

中國之印刷招聘廣告媒介市場比較分散。中國有不少報章設有小型之招聘廣告版。最近，中國逐漸出現以當地華人互聯網使用者為對象之招聘網站。董事相信互聯網提供一個寶貴機會，讓印刷媒體拓展領域。

互聯網

董事相信互聯網科技將招聘廣告業帶進另一個新里程，而現時愈來愈多公司採用互聯網進行招聘，較傳統印刷媒體及職業介紹所提供之服務更具效率。根據Forrester Research之研究，美國之互聯網招聘廣告支出預計將由一九九八年約1.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7億美元。

根據美國研究公司Computer Economics之研究結果，於網上刊載之履歷表將由一九九四年約25,000份，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7,650,000份。董事相信，由於毋須翻閱報章上之招聘廣告，求職者會認為在網上求職效率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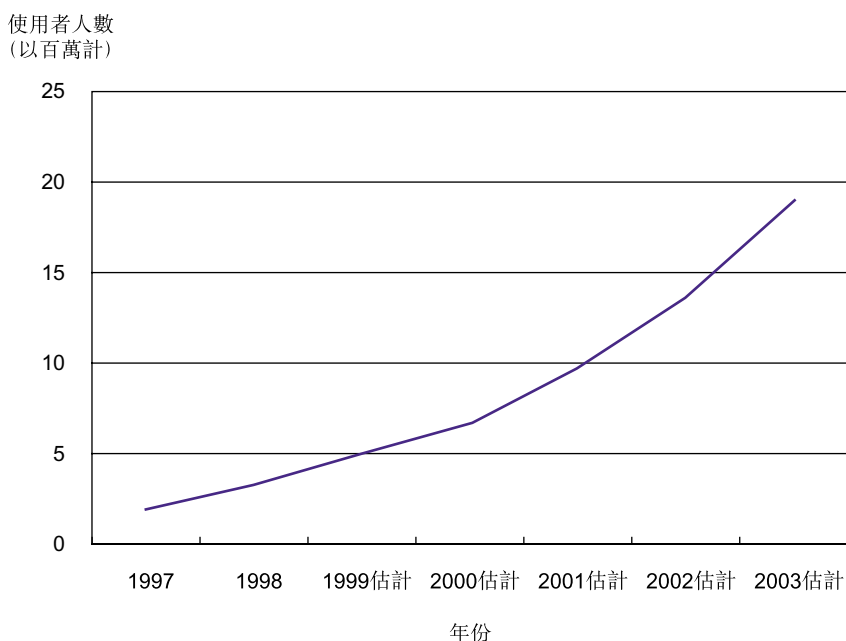
透過互聯網進行招聘，可更快捷地覓出及挑選求職者，減省時間及開支。因此，招聘廣告客戶均樂於用互聯網配合傳統刊登招聘廣告之方式。董事相信美國之網上招聘趨勢十分普及，隨著亞太區愈來愈多公司擬物色既合乎成本效益又有效率之另類招聘方式，此趨勢將逐步轉移到亞太區。為配合上述需要，以亞洲為主之招聘網站現正日漸增加。

此外，過往求職者透過傳統媒體甚難獲得有關世界其他地區之招聘資料，現時透過互聯網即垂手可得。董事認為，隨著更多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明瞭互聯網對招聘過程帶來之效益，將會造就網上招聘廣告市場。

大中華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估計大中華之互聯網個人使用者總數，將由一九九九年約4,8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9,100,000人，複合增長年率約為59%。由於大中華在互聯網使用方面日漸普及，預期不同行業之公司將逐漸增加在網上進行招聘之比例。

大中華之互聯網使用者人數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之資料，一九九八年中國之互聯網用戶人數約有2,100,000人，而於一九九九年年底之數字則上升至約8,900,000人，增長年率約為400%，顯示出中國屬於互聯網滲透率激增之地區。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很多人仍然未能利用互聯網取用資料，因此整體而言，互聯網滲透率仍然偏低。由於市場預期中國將加入世貿，因此預計在可見將來互聯網之使用量將會大幅增長。鑑於中國政府現時積極推行「科教興國」政策，因此預期擁有私人電腦之市民人數將會增加，而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亦預計因而上升。

雖然中國之互聯網滲透率仍然偏低，但董事相信中國大專及大學畢業生透過互聯網尋找工作之情況日漸普及。根據一項獨立之市場研究，現時中國有三分之二之互聯網使用者，是年齡介乎20至30歲、持有大學學位及收入居中國總人口收入最高之10%之人士。由於大部份互聯網使用者均處於在職年齡，並繼續有尋找工作之需要，因此預計中國之僱主為招攬高質素人材，對網上招聘廣告之需求將日漸增加。

序言

本集團乃香港主要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一，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董事相信，這種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可為招聘廣告業之未來發展開拓新方向。

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本集團經營一個名為pandaplanet.com之中英文互聯網站，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38,393名求職者在pandaplanet.com上登記其履歷。

Pandaplanet.com現時為求職者設有六個網上服務區域，即求職基地(CareerLauncher)、博學基地(MountAcademy)、專才基地(ProfessionalZone)、遊戲基地(GameTower)、心意基地(GreetingGarden)及健美基地(FitnessBelt)，及為招聘廣告客戶而設的區域則名為招聘中心(Hiring Cent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約有9,195個網頁。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載有與關於就業、互動式自我提升資料及消閑情報。董事認為，此等網上服務區域足以令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經常瀏覽pandaplanet.com。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開業時，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為求職者提供於全港多處地點定期免費派發之招聘廣告刊物的廣告媒體經營商。

此外，本集團亦出版兩份名為「Recruit」及「Central」之招聘廣告及自我提升刊物。Recruit為免費中英文招聘廣告刊物，以白領階層為對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便獲授獨家權利，在地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各個地鐵站派發Recruit。Recruit於星期五之發行量為120,000份，於星期一為60,000份，於星期三（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派發之「Recruit Extra」(Recruit之增刊)之發行量為30,000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期Recruit平均出版頁數約為140.30頁，包括約100.30頁之招聘廣告、約19.40頁之非招聘廣告，以及約20.60頁之無收入內容，包括社論、專題特寫及專欄文章。

Central主要向讀者提供自我提升及與職業有關之資料。

歷史與發展

HKT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一九九二年三月，紀信、周先生、貝登及馬田廣告代理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易名為Publicitas Asia）訂立協議，認購共100,000股HKT發行之股份。一九九二年四月，HKT與地鐵公司簽署地鐵協議。

Recruit之創刊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出版，每個星期五於所有地鐵站依據地鐵協議免費派發，直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本集團開始為Recruit建立一個招聘及非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提供一項名為「Recruit Easy」之免費職業選配服務，透過利用Recruit之標準履歷表格，旨在協助求職者找尋合適工作。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一個獨立部門，以處理及分析求職者個人履歷，以及匯編一個有關求職者個人資料及工作履歷之綜合資料庫。

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大幅增長。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將Recruit之出版次數增至每星期兩次，即星期一及星期五。Recruit之形式亦由活頁報紙（約有96頁）形式改為約有140頁紙之釘裝報刊。由一九九三年二月起，本集團亦於每年二月至四月間逢星期三刊印「Recruit Extra」，以應付招聘廣告季節性需求之增加。

一九九四年十月，本集團聯同紀信、周先生（透過其聯號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者成立出版之友，在香港從事Recruit及其他報章之印刷業務。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紀信、周先生、貝登及Publicitas Asia同意將彼等於HKT之股權轉讓予RHL，以換取共105,000股RHL發行之股份。自此以後，HKT成為RH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九九五年十月，本集團出版R-Magazine，此乃Recruit之增刊，載有專題特寫、專欄文章及有關職業和商務發展之資訊。

有見於利用互聯網作招聘廣告媒體日漸普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推出一個載有Recruit刊載之所有職位空缺之資料庫之網站Recruitonline。Recruitonline讓求職者可以根據其本身之準則及喜好，進行各項職業搜尋。

一九九八年一月，本集團推出Central雜誌創刊號，此乃一份以有意擴闊本身知識領域及事業前途之年青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為對象之周刊。Central其後改為月刊。

一九九九年初，本集團認識到互聯網科技正突飛猛進，利用互聯網作招聘廣告將成為市場趨勢，而電子商貿之機會正不斷增加，於是開始為求職者和招聘廣告客戶發展一套由印刷媒體作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董事相信，此舉將可在招聘廣告市場上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收入。

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開始籌備建立一個以20至40歲求職者為對象之網站。透過利用其早已建立之求職者和廣告客戶資料庫、經營Recruitonline所積累之經驗以及Central所提供之內容，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了pandaplanet.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中國一家ISP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為在國內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提供內容。該網站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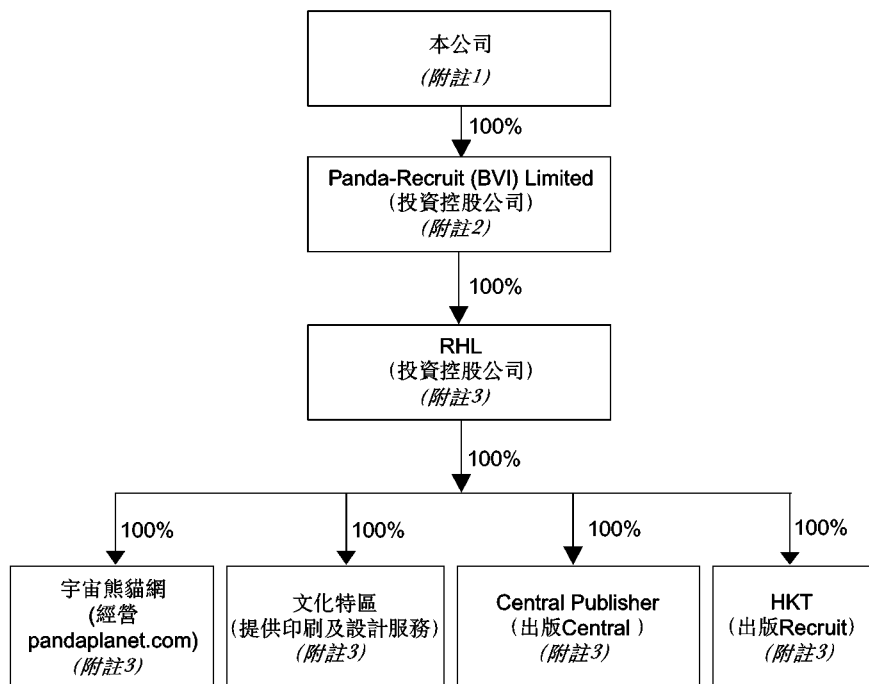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及作為重組一部份而進行之股份交換（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外，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兩年期間，概無轉讓或配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股份予新股東。

重組及集團結構

公司結構

為籌備及預期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之「公司重組」一節內。

下表顯示本集團內各主要企業於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時之公司結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其各自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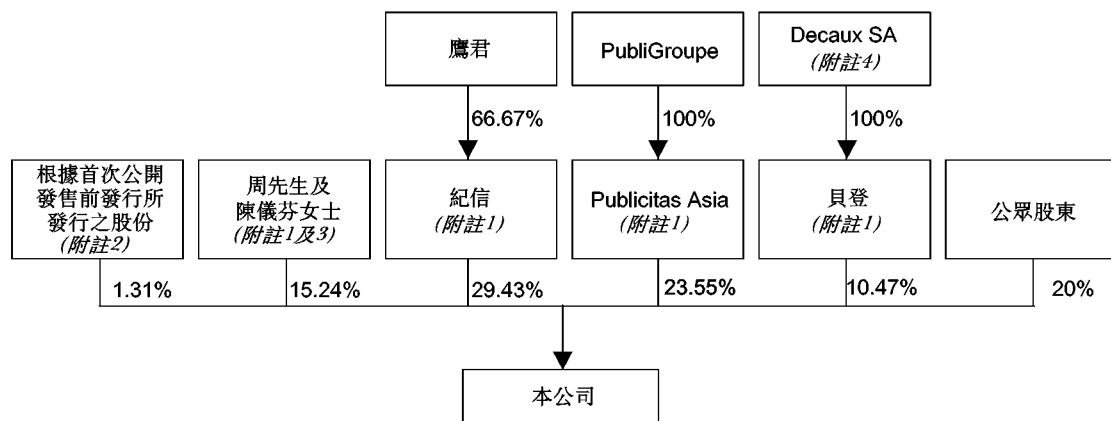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3.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股結構

於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時（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實益持有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附註：

- 周先生、陳儀芬女士、紀信、Publicitas Asia、貝登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一節內。
- 合共17,794,000股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以每股0.07306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共有119名全職僱員及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出版之友 13名僱員及五位董事獲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周先生	650,000 ^(a)
陳儀芬女士	2,400,000 ^(a)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	6,100,000 ^(b)
本集團119名全職僱員及出版之友13名僱員	5,844,000 ^(c)
	17,794,000

(a) 如上文持股結構所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予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之股份已包括在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內。

本集團業務

(b) 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之持股權包括：

高級管理層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廣華	2,40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0.036
	<u>6,100,000</u>	<u>0.543</u>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每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承配人獲配發之股份均不多於500,000股。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獲配發股份之承配人所獲配股份數目之名單，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載可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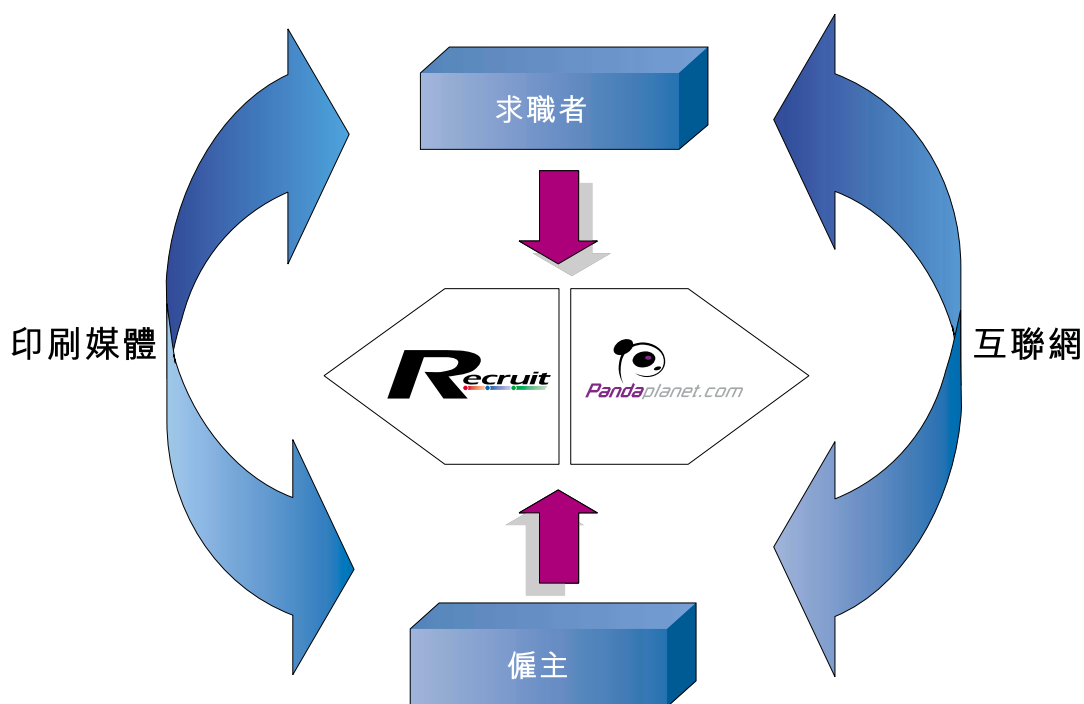
3. 周先生持有153,6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13.66%，而周先生妻子兼執行董事陳儀芬女士則持有17,80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1.58%。
4. Decaux SA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貝登之最終控股公司。Decaux SA及貝登均為JCDecaux集團公司成員。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簡介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經營模式是將互聯網與印刷媒體相結合，主要目的為將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透過互聯網與印刷媒體之結合而連繫起來。以下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說明：

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互動模式



董事相信，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間乃互相倚賴。招聘廣告客戶通常在其認為能夠有效接觸廣大求職者之媒體刊登廣告，而某個廣告媒體是否有效，則端賴求職者之反應斷定。求職者通常傾向於使用刊載大量不同行業招聘廣告之媒體。

本集團亦已調撥額外資源，透過向求職者提供免費職業諮詢及轉介服務，以發展及維持一個求職者資料庫。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22,442名及13,097名求職者使用該等職業諮詢及職業轉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合

共約有99,056名求職者存放之簡歷，其中38,393名求職者已登記為pandaplanet.com之榮譽星民。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最先為求職者提供該等免費增值服務的招聘廣告公司之一。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及Recruit之發行情可吸引招聘廣告客戶於Recruit刊登招聘廣告，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在互聯網刊發招聘廣告之傳播範圍更廣，可按互動形式個人化處理招聘資料，令互聯網成為招聘廣告業之新媒體。Pandaplanet.com之目的是透過為其會員（為潛在求職者）提供增值內容，例如職位統計、與職業有關之專題特寫及其他互動自我提升資料，以吸引會員經常瀏覽網站，從而建立長期關係。在將來，本集團亦擬探討可能從求職者與廣告客戶資料庫產生之B2C、C2C及B2B電子商貿機會。

求職者

從求職者角度來說，董事相信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具備以下優點：

- pandaplanet.com與Recruit均提供大量不同行業之招聘資料；
- 登入pandaplanet.com完全免費，而且非常方便，而Recruit則於全港各處人流集中地點免費派發；
- pandaplanet.com提供容易使用之搜尋功能，讓求職者根據其於履歷所載之資料或可透過選擇若干設定準則而尋找職位，而Recruit則為不欲依賴互聯網尋找工作之求職者提供免費配對服務；
- pandaplanet.com為求職者提供個人化指導服務，及在網上儲存求職者之履歷、申請信及工作存頁，而Recruit載有標準格式之履歷表，協助求職者有效地填上有關選配工作之資料；
- pandaplanet.com採用自動提醒功能，當適合職位出現時以電郵通知求職者，而Recruit則於求職者要求下利用電話通知有關其職位配對情況；

- pandaplanet.com於網上提供與職業有關之全方位互動資料，而Recruit則出版R-magazine，此乃一本刊登與職業有關文章之周刊；及
- pandaplanet.com能夠透過互聯網向求職者提供多項互動服務，而Recruit則繼續為尚未成為網民之求職者提供個人化服務。

招聘廣告客戶

從招聘廣告客戶角度來說，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具備以下優點：

- pandaplanet.com與Recruit乃以套餐形式向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招聘廣告服務。除了瀏覽人數及讀者人數外，兩者結合成一個載有個別求職者履歷之求職者資料庫；
- pandaplanet.com與Recruit分別提供全面廣泛之瀏覽人數及讀者人數。pandaplanet.com之內容乃為吸引20至40歲求職者而設計，而Recruit則為相同年齡組別人士每星期登載文章。Pandaplanet.com利用不受地域限制之互聯網作為媒介，而Recruit則有龐大之發行量，星期五120,000份、星期一60,000份及星期三30,000份（於二月至四月期間）；
- 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業務之廣告收費甚具競爭力，確保招聘廣告客戶享有成本效益；及
- pandaplanet.com可讓求職者即時提出職位申請，加快廣告客戶之招聘程序。此外，pandaplanet.com亦讓招聘廣告客戶於其求職者資料庫內尋找心目中之人選。Recruit Easy為不上網之使用者免費提供職業配對服務，並於招聘廣告客戶要求下提供適合個別廣告客戶需要之求職者履歷。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著眼於求職者與廣告客戶資料庫之間互相倚賴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比較時佔有優勢。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及與職業有關或生活提升資訊的文庫，更令其成為將印刷媒體之業務模式用於互聯網之先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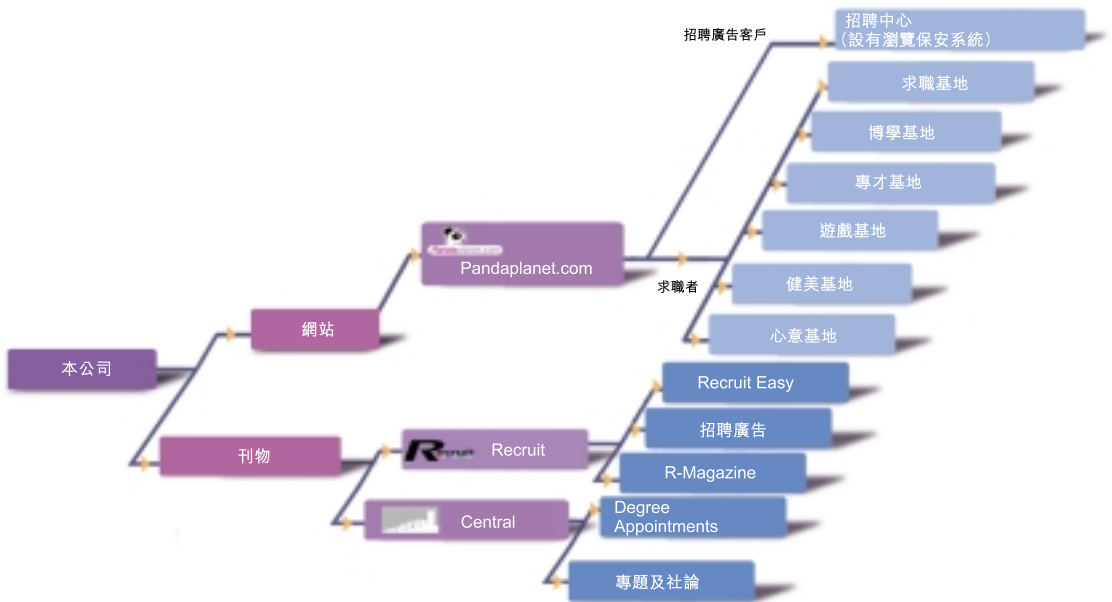
收入模式

本集團以互聯網及印刷媒體雙結合的形式經營業務，廣告費收入源源不絕。這種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探討電子商貿機會而擴大其收入基礎。目前，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招聘廣告、非招聘廣告及發行。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詳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業務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結構：



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Pandaplanet.com

簡介

董事認為，互聯網為許多因傳統招聘方式而帶來之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令招聘廣告客戶更有效地處理其招聘程序。Pandaplanet.com乃首批提供與職業及招聘有關全面服務之中英文互聯網站之一。目前，pandaplanet.com設有英文以及繁體及簡體中文字版本供使用者瀏覽。

董事認為，pandaplanet.com乃本集團透過互聯網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最新職業資訊之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Pandaplanet.com清除了印刷媒體所面對之地域限制。

Pandaplanet.com旨在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招聘資訊服務：

- 大中華之招聘機會及職業提升服務之全面互聯網資源；
- 建立及擴展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及網絡以及在大中華之資料庫；
及
- 利用其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充分把握電子商貿機會。

Pandaplanet.com之主題並不限於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招聘方案，還協助求職者建立事業及個人發展以至自我提升。

除了提供招聘及與職業有關之資訊外，pandaplanet.com亦提供若干消閑內容，例如電子賀卡、健美資訊及網上遊戲等等。董事相信，加插此等輕鬆內容有助進一步令pandaplanet.com會員流連忘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daplanet.com內約有9,195個網頁，截至該日，pandaplanet.com之平均每月瀏覽頁次約為1,058,810頁。如下文「運作程序」一節所述，Recruit之招聘廣告之資料亦登載於pandaplanet.com。本集團亦從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摘錄招聘廣告資料。

會籍

登入pandaplanet.com後分為兩個層次：即瀏覽者及榮譽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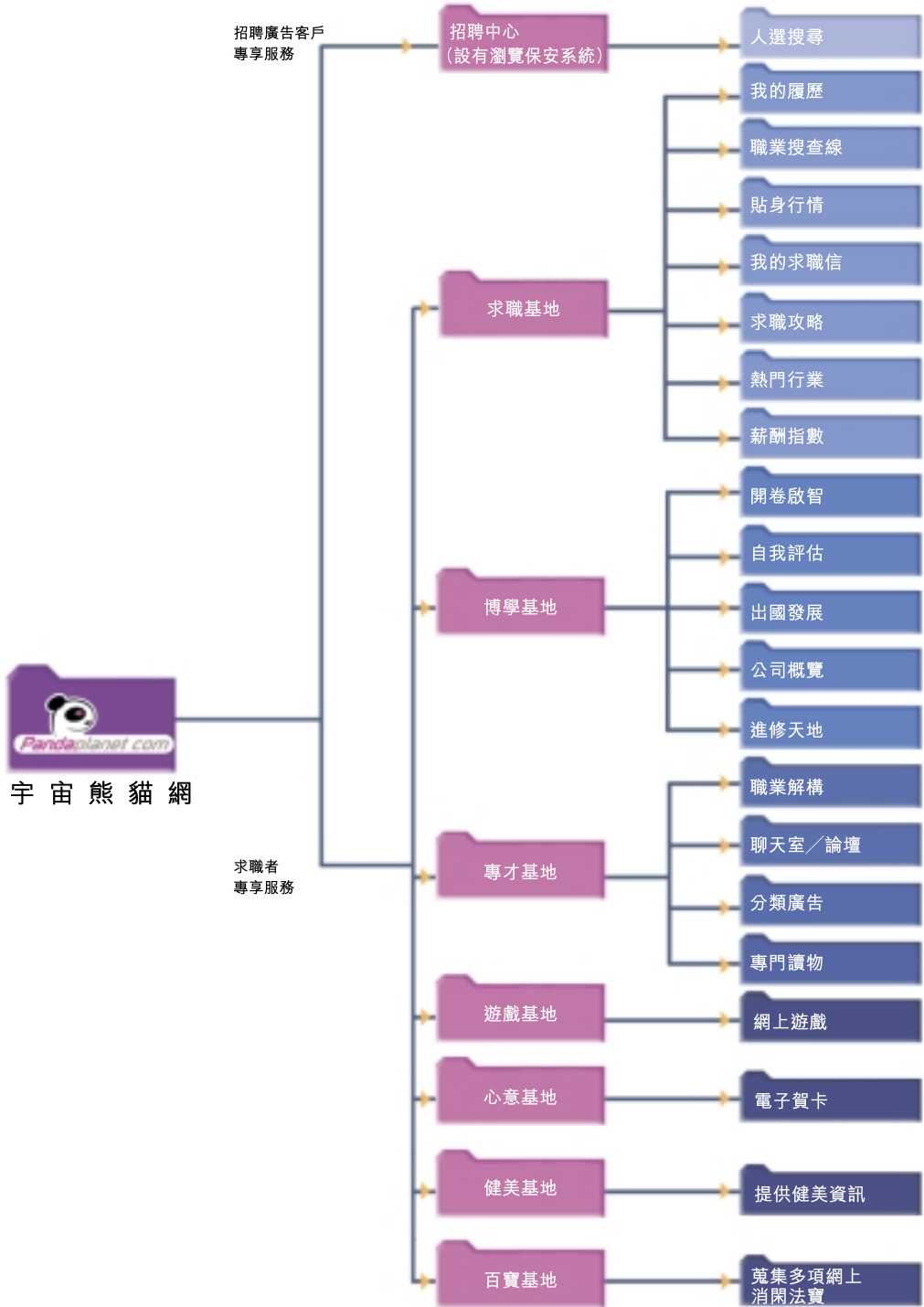
在提供一些基本個人資料後，瀏覽者即可取得簽證，並獲准使用pandaplanet.com大部份設施，而使用若干與招聘有關之設施則需要提交履歷，成為榮譽星民。

瀏覽者於提交供招聘用之履歷後，即成為榮譽星民，可享用多項個人化互動服務，例如即時申請、獲提供職位行情、免費儲存多份個人化求職信版本，以及保存個人化職位檔案以查閱求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daplanet.com合共已登記約38,393名榮譽星民，瀏覽者共約100,501人。

Pandaplanet.com之內容

下圖說明 pandaplanet.com 之內容結構：



Date and Time
Wed 5 Jul 2000
HKT 17:25 +08:00

AD Here

CareerLauncher | Mt.Academy | Pro-Zone | GameTower | GreetingGarden | FitnessBelt | GoodiesCircle | Services

Welcome to PandaPlanet

Your gateway to dreams: hundreds of career and life opportunities await you at PandaPlanet.

繁體 | 簡體

Hiring Centre for Employers | Log In | Register

- CareerLauncher**
 - Job Search
 - Job Alert
 - My Job Folder
 - My CV
 - My Application Letter
 - Tip for Success
 - Hot Jobs
 - Salary Index
- Mt.Academy**
 - Modern Reading
 - Test Centre
 - Marking Overseas
 - Corporate Link
 - Training Service
- Pro-Zone**
 - Salon & Mixing
 - Occupational Profile
 - Chat & Forum Zone
 - Classified
 - Professional Reading
- GameTower**
 - Java Games
 - Multi-Player Game
- GreetingGarden**
 - Mix+Match Cards
 - Quick Pick Cards
 - Animated Cards
 - eGallery
- FitnessBelt**
 - Feature Story
 - Celebrity Interviews
 - Chat & Forum
 - Diet Menu
 - Calories Library
 - Health Kitchen
 - Market Centre
 - My Log Book
- PandaPoll**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gulate our working hours:

I agree

Latest Attractions

CareerLauncher

★ Get out of your comfort zone. Use these tools to make your career soar.

本色配對
TRUE COLOURS MATCHING
The most comprehensive job-matching service in town!

Take this test to find out which jobs were made for you.

MountAcademy

★ Virtual school - keep ahead on your own time!

Should we work an 8-hour day or more?

How Long do you Work?
Our Long Hours

WorkingOverseas

Moving overseas? These resources can make your move smooth and easy.

以下為上述各單元或服務之概況：

求職基地



此一服務單元以正在求職之瀏覽者為對象，旨在提供一個媒體，讓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互相交換資料。求職基地提供予求職者之主要服務包括：

一 直接進入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

- 求職者可在網上搜尋職位空缺，在若干情況下更可透過互聯網將其履歷傳送往招聘廣告客戶，於網上直接申請。如果求職者未能於網上直接申請，則獲提供有關聯絡資料，例如寄交履歷之地址。招聘廣告客戶需使用密碼查閱履歷資料庫。求職者所登記之履歷於獲其同意後始可發佈。

一 私隱保障

- 求職基地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求職者可阻止未來僱主於未獲其同意前閱覽其履歷，避免讓現任僱主或其不感興趣之招聘廣告客戶向其招手或追查資料。

— 求職工具

- 求職者可保存過往求職記錄，讓求職者透過翻查呈交履歷之次數與獲得面試之次數，分析其求職成效。
- 為求職者提供基本及先進之搜尋職位功能，藉著參考多項因素，例如行業、職位及公司名稱，最後再挑選切合其需要之職位。

— 詳盡及最新資料

- 董事相信求職基地擁有其中一個香港最全面之職位空缺資料庫。
- 求職基地亦為求職者提供詳細之求職指引及有關資料。這樣，求職者可以申請最符合資格之職位，而且可將所需之額外資料搜集工作減至最少。
- 職位資料庫每日更新，以確保向求職者提供最新招聘資料。

— 貼身行情

- 求職基地為求職者提供貼身行情，讓求職者按設定之規範及喜好，制定個人化求職程序。當資料庫內出現適合其設定規範之新職位空缺時，會透過電郵通知求職者有關職位詳情。此一操作程序完全自動化，董事認為此乃對求職者非常有效之工具。

— 求職攻略

- 備有有關履歷、求職信及辭職信之樣本和意見，供求職者參考。此項服務有助將登記的求職者履歷標準化，以取得所需之一切求職者資料；亦有助招聘廣告客戶更有效地物色招聘對象。透過參與虛擬之面試及薪酬洽商互動遊戲，求職者更可磨練其求職技巧。在遊戲結束時，會就求職者之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

— 人際網絡

- 求職基地向多個專業機構和協會提供資料及建立超連結功能。此項服務為求職者提供機會，建立及擴闊與其專業有關之人際網絡。

— 其他職位資料

- 求職者可透過使用薪酬指數功能，獲悉不同行業內職位之平均市場薪酬幅度之最新資料。此等數據之服務對象甚廣，由需要聽取對薪酬要求意見之應屆大學畢業生，以至有意搜尋不同專業更詳細資料之中學畢業生。個別人士亦可取得市場最新「熱門職位」的資訊。

— 未來動向

- 為將收入基礎擴大至包括海外招聘廣告客戶，本集團擬透過與未來海外業務合夥人建立策略性聯盟，擴闊職位空缺之宣傳地域，以促成跨境求職活動。

博學基地



博學基地提供資訊和方法，令求職者之個人和專業成長均獲得提升和改善。

— 精選文章及資源

- 博學基地猶如一個電子圖書館，提供一系列精選文章，載述公司策略、自我改進之資料，以及傑出專業人士之成功故事。求職者可利用關鍵詞搜尋功能，找出感興趣之文章。

— 出國發展之資料

- 博學基地提供有關出國發展所需各種資訊，由就業機會、簽證申請、住宿設施以至搬遷服務。本公司計劃充實資訊內容，以涵蓋現時未有提供之國家的資料。

— 自我評估

- 求職者可利用各項個人測試及性向測試以確定未來事業路向及抉擇。本集團聘任著名之職業發展及學術專業人士，制訂多套問卷，以評估求職者之職業興趣及性格。

— 公司概覽

- 求職者可利用超連結功能，進入為數約1,500個香港及國際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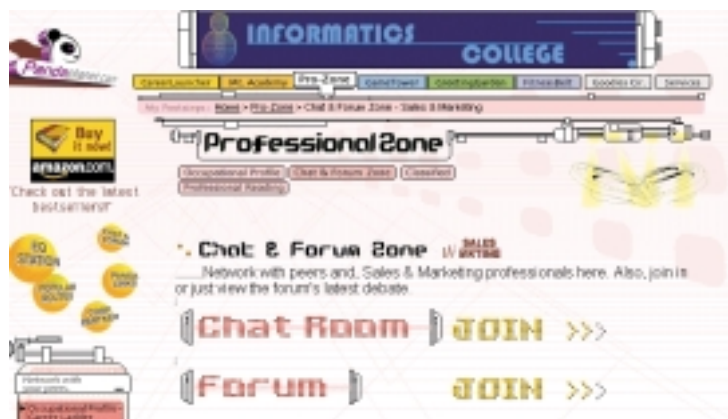
— 培訓資料

- 此項功能乃為求職者提供與其興趣和需要有關之最新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等資料。

— 未來動向

- 發掘與培訓有關之收入來源，例如網上培訓訂用費及培訓課程轉介服務費。

專才基地



專才基地乃為求職者提供一個論壇及虛擬聚會地點，與同一專業之朋輩互相交流。

— 聊天論壇

- 求職者可於論壇上發表自己之看法及評論，與朋輩互相交流意見。

— 職業解構

- 此項功能乃提供不同工種及不同行業之詳細職位資料。

未來路向

- 發展電子商貿市場推廣：探討與特定專業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電子商貿機會。

遊戲基地



一 遊戲基地乃網上遊戲，為參與多對手互聯網遊戲之瀏覽者而設。目前之遊戲分兩大類別：

- Java遊戲：目前可連接約141個流行遊戲。
- 多對手遊戲：瀏覽者可於參與遊戲時在網上與其他瀏覽者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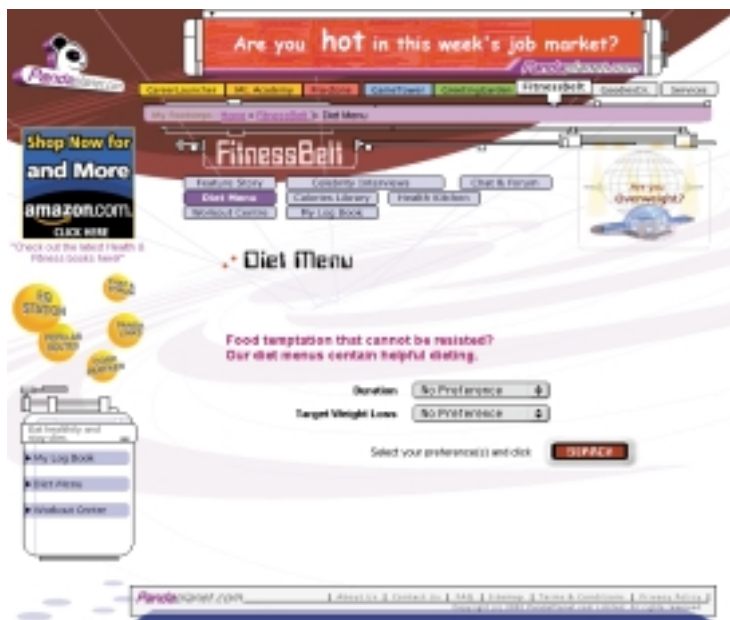
心意基地



一 心意基地提供電子賀卡服務，瀏覽者可按不同情況挑選特別之心意卡。由於電子賀卡日漸流行，此項功能旨在促進瀏覽者之間互相交流，並增加網站之交通流量。

- 該網站備有約503款方便選用之心意卡和問候說話，適合各種情況。
- 心意卡由香港著名藝術家特別設計。
- 心意卡服務亦具備提醒功能，因應個人需要提醒使用者於重大日子或節日寄上問候說話。

健美基地



- 健美基地提供有關健康及健體方面之資訊。瀏覽者可於多種纖體餐單內作出選擇，並觀看適合於家居和辦公室進行之運動示範。
- 瀏覽者可享用以下健美基地提供的資訊和服務：
 - 特寫文章 — 提供有關健康及健體之最新消息。
 - 名人訪問 — 名人與你分享健康及健體方面之秘訣。
 - 聊天室及論壇 — 供瀏覽者與他人分享健康及健體秘訣之公開論壇。
 - 纖體餐單 — 各種精選之纖體餐單。
 - 卡路里圖書館 — 提供600多種食物及飲品之卡路里數值。
 - 健康廚房 — 各種精選之健康食譜。
 - 體能鍛煉中心 — 適合於家居和辦公室進行之運動示範。
 - 健體檔案 — 供瀏覽者記錄其卡路里攝取量及體格測量數字。
 - 供瀏覽者監察其健康狀況之體格測量指數。

百寶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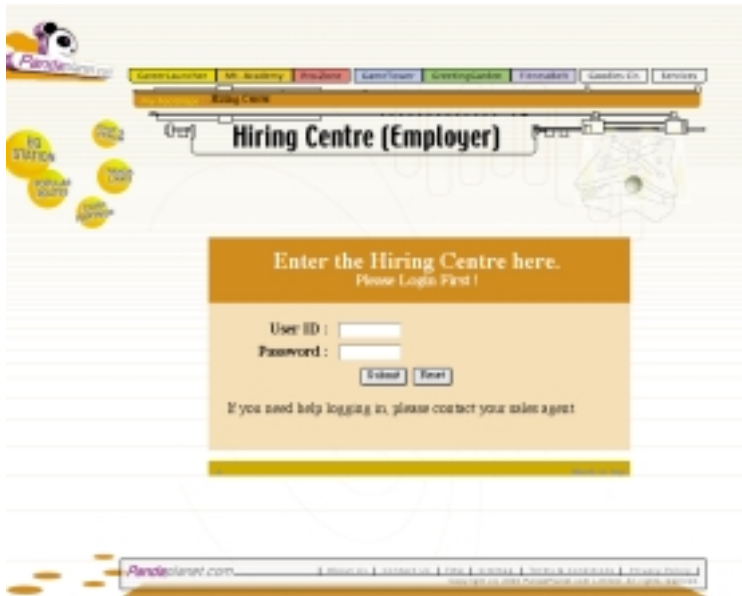


— 百寶基地為瀏覽者提供更多網上特輯和消閑性資訊，包括：

- EQ站 — 瀏覽者可將其「賞心樂事」儲存進「歡樂時光」囊，並將消極負面之感覺丟進「黑洞」穿梭機，把不快事件忘掉。
- 熊貓投票站 — 此項民意調查可讓瀏覽者就各種有趣論點和題目發表看法和意見，同時亦分享其他人之看法和意見。
- 熊貓連繫 — 讓瀏覽者得以標記其本身最喜愛網站之獨特系統。
- 聊天室及論壇 — 讓瀏覽者就職業選擇及消閑等題目互相交流意見和看法。
- 熱門路線 — 此項服務提供一系列方便之連繫，以引領新加入會員瀏覽宇宙熊貓網入門站。

董事相信，遊戲基地、心意基地及健美基地之推出，將令pandaplanet.com之內容更加豐富。董事亦相信，pandaplanet.com之多元化服務和內容，將可提供均衡之職位招聘服務，以滿足求職者之需要。

招聘中心



招聘中心可視為招聘廣告客戶之「求職基地」，為招聘廣告客戶提供解決招聘需要之全盤方案。求職者資料庫讓招聘廣告客戶得以獲悉未來僱員之若干簡單資料。目前，招聘廣告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便可獲提供此等精選網上服務。董事相信，此等增值服務將鼓勵更多招聘廣告客戶於 pandaplanet.com 登載招聘廣告。下文概述為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之主要服務：

— 直接進入龐大之求職者集中地

- 招聘廣告客戶可連接一個龐大之求職者資料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有約 38,393 份履歷。招聘廣告客戶可透過搜尋功能，利用對指定質素要求之關鍵詞語篩選合資格應徵者。董事相信這將大大縮減招聘廣告客戶人力資源部門在甄別履歷書時所耗費之時間和金錢。

— 即時載入履歷和保存最新資料

- 履歷一經載入求職者資料庫，招聘廣告客戶便可閱覽該履歷，但仍須受個別應徵者對私隱之要求所限制。此種即時載入履歷之程序有助僱主更有效地展開招聘工作。

— 審閱廣告服務

- 已於 Recruit 登載招聘廣告之招聘廣告客戶，可採用此項功能審閱其廣告。此舉方便僱主於有需要時檢討及更新其廣告。

— 未來路向

- 本集團擬向招聘廣告客戶每年收取會費或招聘中心上網費。本集團亦打算向招聘廣告客戶推銷其他招聘方案，例如網上求職廣場及其他諮詢服務。此舉將有助提供全盤招聘解決方案。

營運及技術

Pandaplanet.com之技術策略，乃建立一套可為使用者隨時提供可靠服務之系統，並以符合經濟原則之方法管理之內容、瀏覽人數、廣告及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

本集團用以支援pandaplanet.com之電腦系統，乃由獨立伺服器及配備隔火層和路由器之資料庫組成。本集團採用領導市場潮流之軟件和硬件組件以建立其電腦系統，維持和經營pandaplanet.com，並得以於將來擴展業務。電腦系統由本集團擁有，內設多套附屬系統，用以控制會員登記、儲存求職信和履歷、職位配對、貼身行情，以及求職者和廣告客戶資料庫。為確保電腦系統可以充份發揮功能，本集團聘用主要硬件製造商提供硬件支援和二十四小時網絡維修服務，同時亦僱用專門軟件開發公司提供pandaplanet.com所採用之電腦軟件及界面之培訓和維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經營pandaplanet.com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現時本集團資料庫之使用率約為5%。董事相信現有系統已具備足夠能力供進一步發展之用。

刊物

本集團出版兩份刊物，即Recruit與Central。除刊登招聘廣告外，Recruit與Central亦有其他豐富內容，包括特輯與社論，有助本集團發展pandaplanet.com。此兩份刊物為pandaplanet.com提供源源不絕之內容，以吸引讀者瀏覽該網站。

Recr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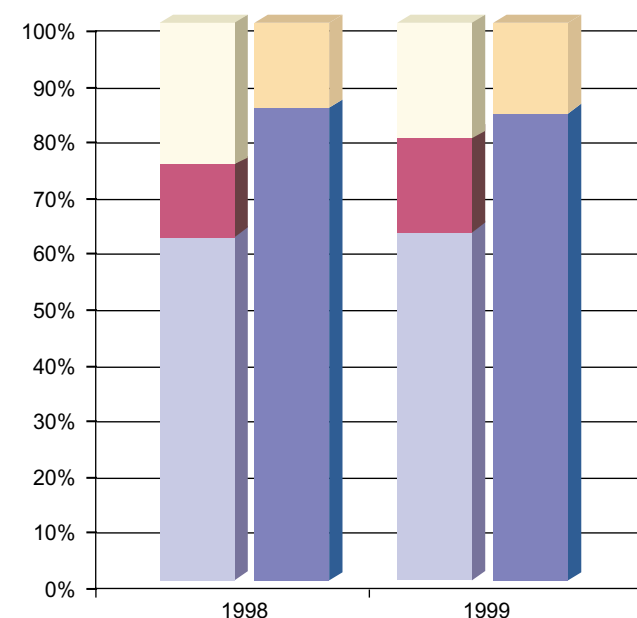
簡介

Recruit乃一份以白領求職者為對象的中英文招聘廣告刊物。Recruit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日創刊。初期每周出版一次，每逢星期五於各個地鐵站免費派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Recruit改為每周出版兩次，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派發。一九九五年十月，本集團出版R-magazine，為Recruit之增刊，登載有關自我提升和

職業資料之特輯和社論。一九九六年二月，本集團開始於每年二月至四月間逢星期三出版Recruit Extra，以迎合招聘廣告旺季之需求。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總共出版215期Recruit，約共登載過123,079項招聘及非招聘廣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7,338及8,186名招聘廣告客戶在Recruit刊登招聘廣告，其中分別約1,823及2,407名為於有關期間之新招聘廣告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料庫載有43,287名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

下圖顯示Recruit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中英文招聘及非招聘廣告之頁數比例：



- 非招聘廣告
- 英文廣告
- 招聘廣告
- 中文廣告
- 無收入內容，包括社論、專欄、地鐵廣告、本集團廣告及其他廣告

(頁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招聘廣告	5,184.00	5,447.50
非招聘廣告	1,123.50	1,502.00
無收入內容	2,144.50	1,798.50
	8,452.00	8,748.00
出版期數	109.00	106.00
每期平均頁數	77.50	82.50

本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Recruit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每季以及二零零零年首兩季每季出版之每期平均總刊印頁數以及招聘廣告、非招聘廣告及其他無收入內容之平均總印刷頁數：

季度／年度	招聘廣告 (刊印頁數)	非招聘廣告 (刊印頁數)	無收入內容 (刊印頁數)	總計 (刊印頁數)
一九九六年第一季	75.30	8.60	26.30	110.20
一九九六年第二季	80.20	9.70	22.10	112.00
一九九六年第三季	73.40	12.70	19.30	105.40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	66.20	12.20	19.20	97.60
一九九六年平均	<u>73.80</u>	<u>10.80</u>	<u>21.70</u>	<u>106.30</u>
一九九七年第一季	98.00	10.60	15.20	123.70
一九九七年第二季	101.90	10.40	18.60	130.90
一九九七年第三季	102.50	14.80	19.30	136.60
一九九七年第四季	82.90	10.60	18.10	111.60
一九九七平均	<u>96.30</u>	<u>11.60</u>	<u>17.80</u>	<u>125.70</u>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72.10	8.50	18.30	98.90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53.40	9.60	18.30	81.30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29.20	13.10	21.10	63.40
一九九八年第四季	28.40	10.50	21.50	60.30
一九九八平均	<u>45.80</u>	<u>10.40</u>	<u>19.80</u>	<u>76.00</u>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44.90	11.30	14.90	71.10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52.70	13.10	15.80	81.60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	55.70	17.90	19.10	92.70
一九九九年第四季	56.20	15.80	19.40	91.40
一九九九年平均	<u>52.40</u>	<u>14.50</u>	<u>17.30</u>	<u>84.20</u>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97.70	18.90	20.60	137.20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102.90	19.90	20.50	143.30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平均數	<u>100.30</u>	<u>19.40</u>	<u>20.60</u>	<u>140.30</u>

地鐵協議

根據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地鐵協議，地鐵公司授予HKT一項為期十年之獨家特許權，在每年繳付一筆特許費後，可於各地鐵站派發Recruit，協議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屆滿。目前，所有地鐵站每逢星期一及星期五均有Recruit派發，Recruit Extra則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逢星期三派發。

每年之特許費金額相等於HKT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30%。該筆款項須於HKT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繳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地鐵協議分別合共繳付特許費5,008,487港元及1,847,004港元。

HKT可向地鐵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地鐵協議；倘若地鐵公司或HKT任何一方違反地鐵協議，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地鐵協議，或如該項違反可予補救而未於該段發出通知期間予以補救，則在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

地鐵協議亦載有規定，倘地鐵公司決定製作、出版及／或發行任何其他刊物，HKT可獲准在與任何其他供應商相同之基礎上，爭取製作、出版及／或發行有關刊物，惟地鐵協議並非也不會視作地鐵公司授予HKT權利製作或出版任何刊物以在地鐵站派發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HKT獲得地鐵公司書面同意，按重組所述更改RHL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重組詳情乃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披露。本集團從香港招聘廣告中獲取之所有收入，現時均視為被本集團用作釐定根據地鐵協議應付特許費之HKT收入。HKT將於地鐵協議之有效期內繼續採用此一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地鐵協議有效期內所進行涉及HKT及RHL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變動之任何進一步重組，同樣需獲得地鐵公司同意，而地鐵公司根據地鐵協議之條款不能無理拒絕給予同意。

Central

Central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日創刊，讀者對象為年青之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Central由Central Publisher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出版，在報攤及便利店發售。Central旨在向其讀者提供自我提升、與職業及時尚生活有關之資訊。一份名為「Degree Appointments」之補充招聘刊物亦隨Central附送，內有適合學位持有人申請之最新職位空缺。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產品

- 維持及發展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
- 設立、發掘及更新本集團之招聘內容及與職業有關之資料。
- 定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服務

- 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分別提供職位諮詢和轉介服務。
- 向求職者提供搜尋職位、自我評估和改進、網絡連繫及其他消閑設施方面之個人化服務。

資料庫管理及鼓勵長期使用

- 設立及發展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透過回扣計劃及折扣收費，鼓勵招聘廣告客戶長期使用。
- 設立及發展求職者資料庫。
- 透過不同類別之增值服務，鼓勵求職者長期使用。

派發

- 依照地鐵協議，維持Recruit之廣泛發行網。
- 透過推廣Central訂閱服務，以高質素讀者為銷售對象。

宣傳及廣告

- 確保在大眾媒體有足夠曝光，以維持品牌之認受性。
- 以直銷及市場推廣手法吸引招聘廣告客戶。
- 透過多項業務推廣活動，培養與招聘廣告客戶之良好關係。
- 開展以求職者為對象之定期促銷活動，例如巡迴展覽、研討會及求職者宣傳活動。

訂價

- 維持在主要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中具競爭力之收費率。

競爭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大多數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採用電子及印刷媒體相結合的經營方式。利用其於招聘廣告界之經驗，本集團能夠在透徹了解招聘廣告市場特點及擁有強大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之基礎上，發展互聯網業務，預料兩者均有助本集團將來在大中華發展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發展機會。
- 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結合方案。Pandaplanet.com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未來發展鋪路，而Recruit及Central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廣告收入。

- 已建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確保pandaplanet.com得以迅速推出，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今後互聯網及印刷媒體招聘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商機。
- 已建立之內容圖書館。搜羅和收集大量各類資料，為本集團經營兩份刊物(Recruit及Central)之日常業務一部份，能為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提供內容支援。
- 隨時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Pandaplanet.com、Recruit及Central均屬中英文對照，令本集團將其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擴展至中國時盡顯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ISP兼一名獨立第三者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在中國發展一個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經營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本集團亦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

董事亦相信，要成功仿倣本集團現有由印刷媒體作支援之互聯網業務模式，需要設立具規模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此兩個關鍵因素屬互相依賴，一方之數目減少將導致另一方之數目下降。鑑於此種互相依賴之關係，新競爭者不易成功發展能夠與本集團一較高下之業務，除非該等競爭者早已建立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則作別論。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之資料庫以及其專注於招聘廣告業務，可確保pandaplanet.com迅速成為一個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有關招聘及就業服務，旨在協助求職者之事業發展及個人提升之網站。

董事預期，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與中國之互聯網使用率不斷上升，加上預計中國將加入世貿，本集團之業務將大有可為。

網站

董事認為，pandaplanet.com與其他求職網站相比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方案。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已擁有穩固之招聘廣告印刷媒體作支援基礎之網站經營者。
- 包羅萬有之求職者資料庫。Pandaplanet.com要求求職者在登記時，先要提交個人履歷及聯絡資料。這個程序讓pandaplanet.com得以建立求職者資料庫，並記錄彼等之職業進展情況。
- 詳盡之工種及分類。Pandaplanet.com提供38個行業及90種職位，以供求職者選擇。
- 搜尋功能。為求職者而設之搜尋功能分為基本搜尋及進階搜尋，其搜尋之準則各有不同。該等準則包括所從事工作、經驗年資、職位、學歷、工作地點及關鍵字眼。
- 網上求職及職位選配。Pandaplanet.com讓求職者透過遞交履歷表而進行網上求職。按照求職者之指示，其履歷資料將轉送有關之招聘廣告客戶。招聘廣告客戶亦有權在pandaplanet.com所設立之求職者資料庫內搜尋以挑選合資格人選。
- 招聘廣告客戶獲提供由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服務。於Recruit之所有招聘廣告均自動登載於pandaplanet.com，作為本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之一部份。

出版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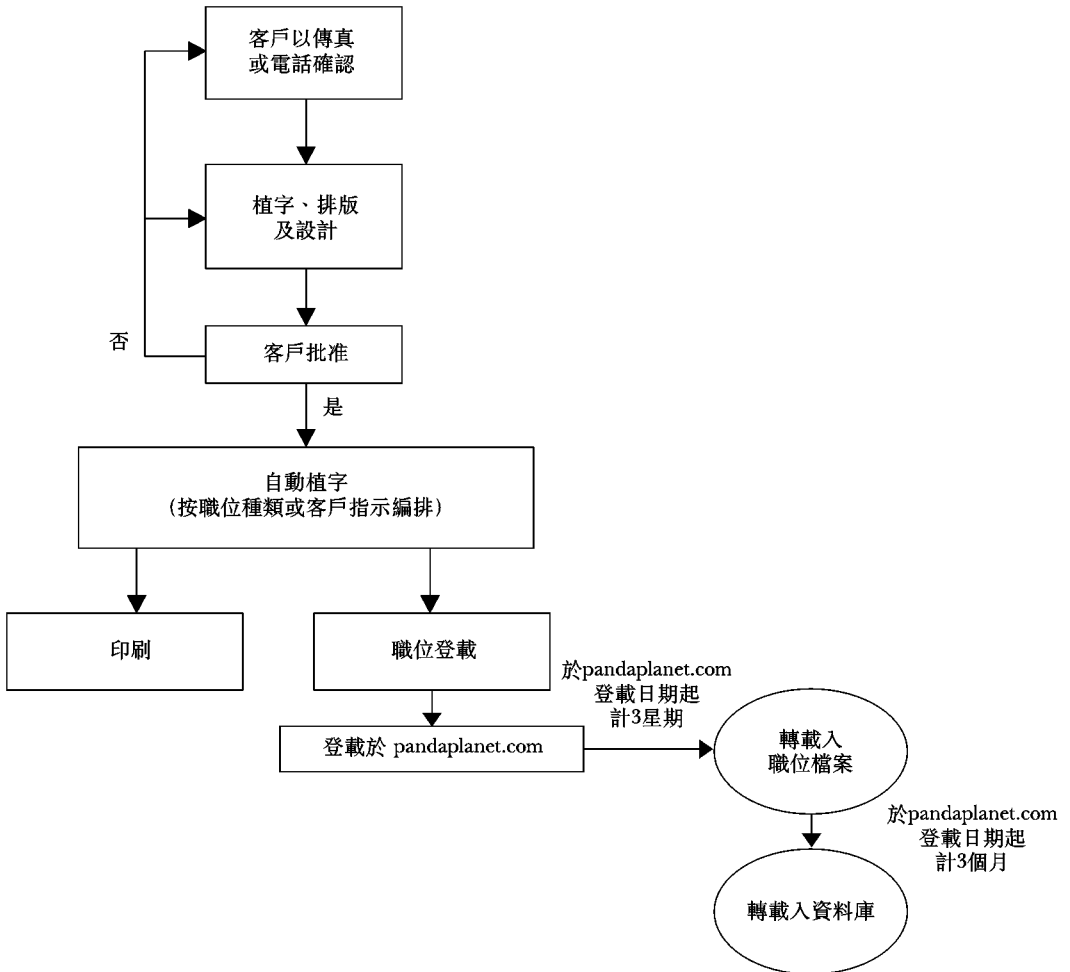
香港報章通常都刊登招聘廣告，但並沒有一份香港報章專門經營招聘廣告業務。董事認為，Recruit之主要競爭對手乃香港兩份以頗大篇幅刊登招聘廣告之英文報章。然而，董事認為Recruit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免費獨家派發，隨手可得。Recruit逢星期五及星期一於各地鐵站免費派發，乃根據地鐵協議於所有地鐵站派發之唯一招聘廣告刊物。
- 保證發行量。Recruit保證每星期在所有地鐵站發行180,000份。由於Recruit乃根據地鐵協議免費派發，其發行量較少受經濟環境轉變所影響。
- *Recruit Easy* 利便求職者。Recruit Easy採用Recruit內印備之標準履歷，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簡單快捷之職位申請手續。
- 讀者對象。作為在地鐵站派發之刊物，Recruit定位清晰，以中層白領或初級技術人員為讀者對象。

根據一九九八年由本公司委聘AC Nielson進行之市場調查，約有77%招聘廣告客戶認同Recruit之銷售人員服務態度良好。整體而言，約78%招聘廣告客戶對本公司之服務表示滿意。董事認為，招聘廣告客戶之滿意程度乃Recruit在其他招聘刊物中能夠脫穎而出之最重要因素之一。

運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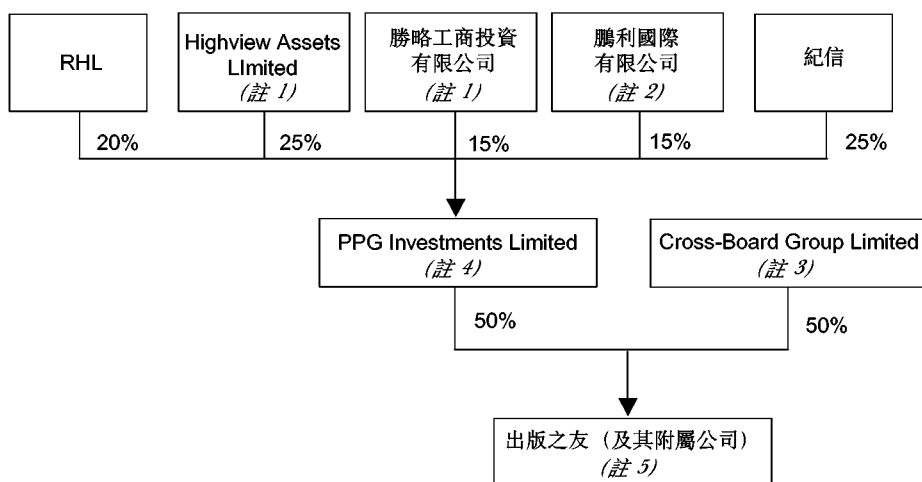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服務之運作程序。本集團之程序系統最初購自獨立第三者，但已由本集團作出修改及加以發展，務求迎合本集團之需要。



於出版之友之投資

董事認為，可靠之印務支援對經營Recruit和Central甚為重要。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聯同紀信、Highview Assets Limited、勝略工商投資有限公司及鵬利國際有限公司成立出版之友，作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出版之友現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註：

1. Highview Assets Limited及勝略工商投資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2. 鵬利國際有限公司為周先生擁有之公司。
3. Cross-Board Group Limited為星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者。
4.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5. 出版之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出版之友專門從事卷筒柯式印刷，乃香港同類最大型印務公司之一。本集團與出版之友已訂立印刷協議，據此出版之友將承接本集團之所有印刷工作。本集團現時擁有出版之友之10%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賬目之成本約為16,000,000港元。

增長策略

在中國發展招聘廣告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已成功將Recruit發展成招聘廣告刊物翹楚之一。憑藉此一經驗，本集團擬於中國各大城市擴展其業務，例如廣州、北京及上海，董事認為該等城市對招聘廣告專門刊物之需求甚殷。

就其互聯網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與中國一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國內提供編列職位空缺、與職業有關資訊及諮詢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中國一家ISP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一個由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操作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供應內容。該協議為期五年，本集團已同意在設立該網站之籌備工作完成時，分三期支付初步款額2,000,000港元。該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須每年支付1,000,000港元維持費。董事預期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中國推出。

董事亦認為，在國內提供此類專門服務之刊物或報章現時為數甚少，此一市場預料會為本集團帶來在香港以外地方擴展業務之潛在商機。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中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出其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

董事相信，中國行將加入世貿，更會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商機。作為長遠增長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中國其他城市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城市擴展業務。

本集團透過策略性聯盟為其於其他國家之互聯網業務取得增長

憑藉其股東於歐洲及亞洲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計劃與不同國家之媒體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向該等國家之求職者和招聘廣告客戶提供跨國招聘資訊服務。

擴大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董事認識到，本集團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乃未來發展之重要一環。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之服務，以迎合彼等日漸殷切之需求。董事認為，pandaplanet.com之現有主題有別於其他求職網站，能夠吸引更多處於不同職業發展階段之求職者瀏覽。本集團亦計劃展開廣告宣傳攻勢，旨在增加其資料庫內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之數目。

探討電子商貿機會

本集團將探討及發展電子商貿機會，透過推出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網上培訓課程及開設網上買賣服務，主要在大中華地區開拓有關商機。本集團可自行或透過與其他業務夥伴聯營而發展該等電子商貿業務。

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董事相信，一個知名品牌可加強本集團與其他招聘廣告經營者競爭之能力。Recruit乃香港一份發行多年之招聘廣告刊物。本集團將全力以赴，把pandaplanet.com提升為其中一個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之主要職位服務網站。為此，本集團將增添求職及配對服務，以加強pandaplanet.com之現有服務。

透過一系列收購以推動增長

本集團將探討收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之公司或業務之機會，例如互聯網相關服務之公司、網站、軟件開發公司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乃香港及中國若干網域名稱之註冊擁有人。此等網域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各段。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本集團已認定兩大範疇以檢討其電腦系統是否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之內部系統及營運以及其外部系統及服務。本集團並無尚未能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之內部系統。本集團所購買之網絡支援系統，其規格及保證乃顯示所有系統均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已與其外間供應商、售賣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取得彼等有關是否能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資料。根據該等資料，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外部網絡支援系統（包括內置技術）可能對其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認為，因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產生之潛在風險包括：電腦系統不能向求職者或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不能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準確之財務資料，可能導致爭拗及帶來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與公元二千年有關之電腦問題。

董事及期初管理股東之互為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期初管理股東於以下業務佔有權益：

鷹君，期初管理股東之一，經營多個提供物業、居室設計及音樂資訊但與招聘廣告無關之不同網站及於該等網站佔有權益。鷹君亦於一間發展及推銷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之綜合電腦軟件套裝之公司擁有權益。

貝登，期初管理股東之一，在香港從事廣告印刷品及戶外營銷廣告業務。

Publicitas Asia，期初管理股東之一，從事多份亞洲地區刊物印刷廣告之促銷工作，亦參與互聯網橫額營銷廣告之銷售及航空公司機艙雜誌之出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與鷹君及其聯營公司、貝登及Publicitas Asia不同。本集團專注於招聘廣告及提供有關服務，而鷹君、貝登及Publicitas Asia現時經營之網站及廣告業務則涵蓋除招聘廣告外之多個範疇，以商業及非招聘廣告客戶為對象。就董事所知，一直以來，本集團與期初管理股東之間之業務競爭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衝擊或妥協，故此相信該等競爭不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董事及期初管理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招聘廣告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投資。

關連交易

持續之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文化特區及HKT與貝登訂立兩項協議，落實現有有關向所有地鐵站提供派發及運送一份由貝登出版名為「優惠Guide」之刊物之服務安排。該等服務亦包括就印刷「優惠Guide」、設計及製作其原版、在地鐵站裝卸及補充該份刊物，並將未派發之刊物搬走，另作處置與貝登及出版之友進行協調。該兩份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兩份協議屆滿之第三週年）屆滿，根據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除外。此外，本集團亦將撥出約150個Recruit分發箱，於「優惠Guide」出版日期，專門作分派該份刊物之用。貝登則同意每期合共支付54,450港元之服務費予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貝登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為1,178,000港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貝登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約為1,307,000港元。

鑑於上述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繼續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內。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租約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項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之租約，據此，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同意按每月租金10,978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傢俬及電費)向文化特區租賃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之八號商業廣場11樓1112室。周先生、陳儀芬女士及羅廣華先生合共控制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約57%之已發行股本。該項租約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乃由雙方參照公開市值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由於該租約之每年租金低於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淨資產0.03%(以較高者為準)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此項關連交易應視作獲豁免之交易。倘若將來上述租約之任何條款有所改動或予以續期，又或每年租金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所規定之最低豁免規定，本公司承諾定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一切有關條文，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則作別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每項關連交易目前及將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均屬公平合理。基於董事上述確認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ING霸菱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財政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佔PPG Investments Limited 20%股權之比例向PPG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財政援助約14,0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PPG Investments Limited向出版之友墊支合共70,200,000港元之一部份，並透過股東貸款形式按股東於出版之友之股權比例撥付。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筆應收取PP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息約2,600,000港元，亦為按本集團於PPG Investments Limited之20%股權而計算。

董事認為該兩筆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還。經計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該兩筆款項總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25%，故該兩項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6條及第17.18條所規定，在創業板上市後作出有關披露。除該兩項交易外，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而產生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3)條之規定，上述財政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財政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2)(b)條，該等財政援助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2)(b)條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則財政援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符合呈報、公佈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始能落實。

以下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提供。根據此規則，本公司須提供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活動及表現之詳情。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活動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下文詳細載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每一方面之活動：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Central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創刊，乃香港首份以事業發展及自我提升為主題之雜誌。
- 「Degree Appointments」於Central創刊不久後推出。「Degree Appointments」刊載行政及管理職位之招聘廣告，與Central一起派發。
- Recruit內增設「工程及資訊科技職位空缺」一欄。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加強推廣有關教育之非招聘廣告。
- 本集團於電視上展開密集之宣傳活動，宣傳Central及其插頁「Degree Appointments」。
- 於二月推出一輪包括三個電視廣告之宣傳活動。
-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增加了16,183名新求職者、1,577名新招聘廣告客戶及167名新非招聘廣告客戶。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重新發展及改良生產系統及其他電腦系統以解決電腦過渡公元二千年問題。
- 提升Recruit Easy之資料庫伺服器。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 舉辦大學生撰寫履歷活動。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增加了9,272名新求職者、1,350名新招聘廣告客戶及103名新非招聘廣告客戶。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籌劃名為pandaplanet.com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項目。
- 提升本集團與出版之友之間之資料傳送渠道。
- 提升本集團內部之電郵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 與一家蒸餾水公司合辦「財富之泉」宣傳活動。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增加了13,767名新求職者、1,782名新招聘廣告客戶及373名新非招聘廣告客戶。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本集團將資源投入設計及推出pandaplanet.com，其中包括：
 - pandaplanet.com之硬件及軟件開發；
 - 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提供互聯網連線及其他服務簽訂合約；
 - 與本地藝術家及心理學家簽訂合約，為pandaplanet.com分別創製一系列電子心意咭及一系列尋找職位測驗；
 - 為pandaplanet.com之求職信樣本與招聘顧問簽訂合約；及
 - 為發展pandaplanet.com聘用一組資訊科技人員。
- 實行數據倉庫系統。
- 將pandaplanet.com之內容翻譯成為中文。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為Recruit籌劃新宣傳活動及推出pandaplanet.com。
- 為主要客戶推出一個多用量折扣計劃。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增加了14,075名新求職者、1,902名新招聘廣告客戶及376名新非招聘廣告客戶。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 改良履歷登記系統以方便履歷之存放。
- 改良pandaplanet.com之用戶介面，使用戶更容易使用。
- 推出貼身行情、工作選配及我的求職信服務。
- 推出招聘中心、專才基地、博學基地、遊戲基地、健美基地及心意基地。
- 推出pandaplanet.com中文版。
- 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簽署合同，據此，將在中國推出香港pandaplanet.com之影子網站，提供網上招聘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透過Recruit/宇宙熊貓網之廣告套餐增加市場佔有率。
- 為pandaplanet.com及Recruit展開大規模宣傳活動。

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 增加了13,898名新求職者，1,890名新招聘廣告客戶及712名新非招聘廣告客戶。

以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而提供。根據該規則，本公司須詳述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展望期間」）之業務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之策略建議。有關展望期間之資料包括按董事之信念，以及按董事之假設及目前所擁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展望陳述及預測（包括企業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之策略）。雖然本公司相信其預測乃基於合理之假設，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財務目標將能實現。本集團之業績有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導致其業績與本公司作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展望陳述產生重大分歧。

業務目標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載列如下：

在大中華地區建立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服務方案。本集團將透過改善提供予pandaplanet.com使用者及Recruit及Central讀者之內容及增值服務，強化其在香港之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業務模式。在中國方面，本集團擬與中國主要城市之媒體經營商及ISP組成業務聯盟，目標在於推行其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本集團所提供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將能擴展國內現時之招聘廣告行業。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亦預計將有大量海外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令市場對招募國內大學畢業生、年輕行政人員之招聘廣告服務相應增加。在此情況下，國內主要城市如上海、廣州及北京之招聘廣告市場預期將有大幅增長。

建立pandaplanet.com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招聘網站。由於pandaplanet.com提供種類繁多且內容廣泛之招聘資料以及具備多項功能，董事預期該網站將會吸引大量以香港及國內之大學畢業生以及年輕行政人員為主的瀏覽人次。董事更相信pandaplanet.com之內容將能吸引大學畢業生及年輕行政人員經常瀏覽。

成為國內招聘廣告市場先驅。董事認為國內目前只有少量刊物或報章提供專門招聘廣告服務，因此預計國內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藉以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中國之獨立第三者商討在中國推行以印刷媒體支援互聯網之業務模式。

通過策略性聯盟，促進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互聯網業務之增長。利用本集團與其於歐洲及亞洲之股東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計劃與廣告媒體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透過互聯網或印刷媒體，為國際間之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跨境招聘資訊服務。

透過銷售及推廣計劃建立及維持著名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透過積極之宣傳及推廣計劃，將pandaplanet.com建立為一個在香港及中國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之著名網站品牌。

透過收購取得增長。本集團計劃尋求收購其他業務之機會，該等收購目標包括有關互聯網服務之公司、網站及軟件開發公司或其他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業務或該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一致之業務。

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本集團計劃自行發展或與其他業務夥伴結盟，開拓電子商貿之商機。

實踐目標之計劃

為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本公司擬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達成以下目標，此等目標及預計達成有關目標之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惟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售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該等假設大部份均未經驗證，故最終可能並不成立。因此，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在預定時間內達成現時之目標，亦可能完全無法達成該等目標。

以下實踐目標之計劃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從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獲得之款項支付。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容開發	電子商貿開發	資源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收購、合資經營及聯盟
改良 pandaplanet.com 之內容及服務	擴展網絡廣告	擴充業務拓展部	利用宣傳增強市場對其品牌之認識	透過各種聯盟在廣州及上海推出招聘廣告業務
繼續更新 pandaplanet.com 及 Recruit Easy 有關就業之資料	籌劃推出由本集團及第三者機構提供之網上培訓課程	進一步擴充中國工作小組	宣傳履歷存放計劃	在中國建立基地處理編輯工作
推出中文履歷系統	為網上購物及網上拍賣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擴大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資料庫	在中國尋求及組成其他策略性聯盟以擴大招聘網絡
在博學基地下之出國發展及公司概覽中增添其他海外國家	改良網絡基礎結構及架構設計		在中國開展推廣及宣傳活動	推出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國影子網站
增強遊戲基地、健美基地及心意基地之內容			透過內容夥伴擴大網上內容領域及連結	
			加強求職者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購、合資經營
及聯盟

在中國其他城市開展招聘廣告業務
透過海外策略性聯盟加強招聘網絡

銷售及市場推廣

繼續在中國和香港進行推廣品牌活動
為中國之招聘廣告客戶展開直接市場推廣活動

資源開發

擴充就業服務部
擴充業務拓展部
擴充編輯部
進一步增加在中國辦事處之員工人數

電子商貿開發

推出網上培訓課程
推出網上購物
就提供有關招聘服務之網上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內容開發

增加pandaplanet.com上之職位空缺登記數目
繼續更新pandaplanet.com及Recruit Easy有關就業之資料

在中國主要城市增強pandaplanet.com之應用

- 在中國主要城市加入熱門行業
- 為中國市場加入有關中國之資訊內容
- 增強遊戲基地所提供之網上遊戲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容開發	電子商貿開發	資源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收購、合資經營及聯盟
<p>繼續更新 pandaplanet.com 在中國之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 My Application Letter 之中文版 	<p>推出網上拍賣</p>	<p>繼續擴充各個互聯網及與內容有關之部門</p> <p>增加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之員工數目</p> <p>繼續在中國主要城市增加營銷員工</p>	<p>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推出長期用戶市場推廣計劃</p> <p>在中國和香港推出招聘網絡</p> <p>透過廣告及策略性活動宣傳上述項目</p>	<p>透過海外策略性聯盟擴充招聘網絡</p>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務目標概述

內容開發	電子商貿開發	資源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收購、合資經營及聯盟
繼續加強 pandaplanet.com 之內容	繼續發展網上培訓課程	繼續增加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員工數目	與地鐵公司商討地鐵協議繼續期問題 就其他分發渠道進行可行性研究	繼續與在中國及海外之業務夥伴發展策略聯盟
增加 pandaplanet.com 之服務單元數目			利用廣告活動保持市場對其品牌之認識 繼續透過策略性活動增加招聘廣告客戶及求職者之數目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購、合資經營
及聯盟

銷售及市場推廣

資源開發

電子商貿開發

繼續與業務夥伴發
展策略聯盟

繼續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推廣活動以宣傳其
品牌

繼續增加在中國主
要城市之員工數目

繼續發展網上培訓
課程

內容開發

繼續加強
pandaplanet.com之
內容

增加
pandaplanet.com之
服務單元數目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於現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一般假設：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內，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內，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現時之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下文載列於現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特定假設：

- 本集團不會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客戶會不斷增加利用互聯網促進業務的需求；
- 本集團能夠令入門網站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電子商貿領域的主要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効力；
- 本集團的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資料庫或廣告費並無出現重大逆轉；及
- 在有關期間就實行各個項目作出的可行性研究令人滿意。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行價為0.30港元計算，估計約58,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預期該筆款額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72,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最多達35,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互聯網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最多達21,000,000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不少於18,000,000港元）用作開展及擴充本集團在大中華以印刷媒體支援之互聯網業務，包括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展一個pandaplanet.com影子網站；
- 最多達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最高發行價計算之所增加約1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進行之業務營運及擴展。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預計可能額外需要8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惟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概述」一節所述同樣之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而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

主席(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博士，現年53歲，為本集團主席，一九七零年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畢業，持有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四年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羅博士並於美國密芝根大學醫院受訓成為心臟專科醫生及於該醫院駐診，直至一九七九年。在美期間，彼曾發表多份有關核子及臨床心臟專科研究報告。羅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港，加盟鷹君董事會，現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博士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城市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博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私營機構環保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彼亦為大學撥款委員會成員、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羅博士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羅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融先生，現年50歲，乃本集團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六十年代末期開始從事新聞行業，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擔任廉政公署之總新聞主任。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星島集團，擔任英文虎報總編輯，在該報創設Job Market招聘廣告專頁。彼其後主管星島集團多項其他業務。一九九一年，周先生離開星島集團，創立HKT。

陳儀芬女士，現年35歲，乃執行董事，負責宇宙熊貓網及HKT之市場推廣及營運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創立時即加盟本集團，於市場推廣積累逾15年經驗。陳女士一九八五年於西安大略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取得大律師資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陳女士乃周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現年52歲，羅博士之弟，於一九七一年創立瑞安集團，乃瑞安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瑞安集團從事地產發展、建築及建築材料業務。羅先生在香港積極投身社會服務，曾參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籌備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ROHNER*先生，現年47歲，乃PubliGroupe管理委員會成員。Rohner先生為大型獨立國際宣傳業務網絡Publicitas Promotion Network(歐洲／亞洲／拉丁美洲)之行政總裁，該網絡在23個國家設有48間公司，於全球銷售，2,000多份報章雜誌。Rohner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現年44歲，活躍於亞洲出版界，從事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達19年。Goodridge先生於出版界積累超過25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之Thomson Newspapers開始其報業生涯，後於一九八二年調職亞洲，加盟Thomson Press Hong Kong。彼其後於亞洲週刊及Asian Sources Media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一九九七年初，Goodridge先生成為Publicitas Promotion Network(PPN)亞洲區行政總裁，PPN乃以瑞士為基地之跨國傳媒集團PubliGroupe之國際分支。彼亦擔任亞洲出版商協會(SOPA)之副主席。Goodridg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八零年起擔任貝登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海報廣告之業務發展，包括設計及安裝海報廣告系統。其豐富經驗對此一廣告媒體之成功幫助甚大。Christofi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先生，現年47歲，乃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自一九七八年起執業。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民事訴訟及有關事項，特別是物業轉易及商業訴訟。彼亦專長於安排土地項目之收購、同意及非同意計劃發展及重新發展事宜。薛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並於法規常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官方刊物編輯委員會擔任主席。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澳洲之合資格律師、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現年58歲，乃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同濟大學畢業。他曾擔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負責規劃、財務事項、金融及研究。在此之前，彼為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兼浦東開發辦公室副主任，並且主管市政府之研究辦公室。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頒授國家級經濟師稱號，以表彰其傑出貢獻。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震遠先生，現年42歲，乃Camelot Oil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哈佛商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張先生為Fortune Oil PLC之行政總裁。彼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小組全職顧問。在此之前，彼於McKinsey & Company之美國及亞洲辦事處工作。張先生為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比賽小組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現年52歲，乃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任該公司董事。林太乃管理全港42間醫院之法定機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林太亦是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公益金副贊助人以及太平紳士。林太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市政局委任議員。林太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羅廣華，現年47歲，乃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羅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投身香港出版及印刷界，在印刷業具備豐富經驗。

鍾家鴻，現年41歲，乃HKT總經理。鍾先生持有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約有15年工作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盧德衡，現年40歲，乃本集團總編輯。盧先生曾於本港多份日報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盧先生目前乃Central之總編輯，並負責pandaplanet.com之編輯內容發展事宜。盧先生乃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書院)傳理系畢業生，主修新聞學(英文)。彼亦持有加拿大京士頓之Queen's University法學士學位，乃加拿大安大略省及卑斯省之合資格大律師及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梁惠敏，現年35歲，乃pandaplanet.com之營運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文學士(經濟)學位。梁女士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梁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Recruit之市場部經理，負責策略性計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內曾擔任之其他職位包括Central Publisher之出版人及文化特區客戶服務總監，主管該等公司整體業務及發展。

譚炳坤，現年38歲，乃pandaplanet.com中國部之總經理，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銷售、市場推廣、策劃及合營企業發展具15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在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耀明，現年31歲，乃本集團之項目經理。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應用及系統發展。梁先生持有應用電腦高級文憑，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應用方面積累約九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謝倩雯，現年45歲，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香港、中國，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及加拿大之人力資源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謝女士除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外，亦為加拿大認可人力資源專業人士。謝女士現時在香港大學修讀理學(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子商貿互聯網電腦學。

楊倩婷，現年30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經理。楊女士持有Syracuse University 市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之市場推廣、業務策劃、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中國商貿推廣方面積累約七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郭家耀，現年35歲，乃本集團之財務經理。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前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七年之久。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何炯然，現年31歲，乃本集團之市務經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何先生乃香港一間大型電訊公司之市場發展經理。何先生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美惠，現年36歲，乃本集團之客戶市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現正於香港科技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之求職者資料庫。陳女士亦負責Recruit之一系列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由策略性規劃及發展以至項目管理及實施等等。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聘用177名全職僱員。以下為過去兩年本集團以職責劃分之全職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製作	10	10	13
發行	4	4	4
管理	2	4	4
財務及行政	11	15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36	44
職業服務	0	1	12
編輯	9	21	24
圖書館	1	4	4
資訊科技	4	26	28
圖像設計	8	18	13
營銷廣告	3	5	5
	<u>78</u>	<u>144</u>	<u>177</u>
總計	<u>78</u>	<u>144</u>	<u>177</u>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及張震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覆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900,0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之股份	45,000,000
<u>2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1,250,000</u>
<u>1,125,000,000</u> 股股份	<u>56,25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176,750,000股。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 (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 (如有) 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無授權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期。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 (如上表所載)。

此項授權只准許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期。

股東簡介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周融先生，現年50歲，乃本集團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六十年代末期開始記者生涯，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擔任廉政公署之總新聞主任。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星島集團，擔任英文虎報總編輯，在該報創設Job Market招聘廣告專頁。彼其後主管星島集團多項其他業務。一九九一年，周先生離開星島集團，創立HKT。

陳儀芬女士，現年35歲，乃執行董事，負責宇宙熊貓網及HKT之市場推廣及營運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創立時即加盟本集團，於市場推廣積累逾15年經驗。陳女士一九八五年於西安大略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取得大律師資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陳女士乃周先生之妻子。

周先生持有15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本約13.66%，而周先生之妻子兼執行董事陳儀芬女士則持有17,8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權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本約1.58%。

鷹君及紀信及彼等於董事會之代表

鷹君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主板上市，鷹君從事發展、管理及持有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酒店。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餘下33.33%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鷹君被視為其中一名期初管理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透過紀信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9.43%權益。

紀信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期初管理股東，持有合共33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29.43%。

羅嘉瑞博士為鷹君及紀信之董事及本集團之主席。羅博士持有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13%。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紀信。

Publicitas Asia及其於董事會之代表

Publicitas Asia為PubliGroupe之全資附屬公司。PubliGroupe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在歐洲從事直銷、媒介管理及互聯網宣傳之機構。

Publicitas Asia持有合共264,9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23.5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及Hans Peter Rohner先生為Publicitas Asia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Goodridge先生持有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06%。Rohner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Publicitas Asia。

貝登及其於董事會之代表

貝登為Decaux SA.(為JCDecaux集團公司其中一間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登專責位於地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宣傳廣告。

貝登持有合共117,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10.47%。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貝登董事及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持有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06%。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貝登。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附註1)	171,459,000	15.24
紀信 ^(附註2)	331,140,000	29.43
鷹君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附註：

1. 周先生合共持有15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3.66%，而周先生之妻子兼執行董事則持有17,8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之已發行股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權（佔該公司10%或以上股權者）。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5%或以上之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權（佔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

期初管理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且能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附註1)	緊隨股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發售後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附註2)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其他期初管理股東	緊隨股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發售後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羅嘉瑞博士 (附註3)	1,500,000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4)	650,000	0.0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附註5)	650,000	0.06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持有股份之投資公司。
3.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董事。
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須受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凍結期限制：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廣華	2,40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0.036
	<u>6,100,000</u>	<u>0.543</u>

承諾

期初管理股東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向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其

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出售通知。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出售通知。

託管安排

期初管理股東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各期初管理股東(鷹君除外)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將所持有關證券託存於託管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賬戶，使其有關證券連同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3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控股股東所規定之持股量)。

營業記錄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之基準，以及本集團所佔宇宙熊貓網業績之37%權益而編製。餘下於宇宙熊貓網之63%之權益乃本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後完成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之股份交換而購入。備考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補充財務資料所載列之呈列基準編製。

(i) 合併業績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營業額				
招聘廣告	94,772	86.4	54,449	76.8
非招聘廣告	13,059	11.9	12,885	18.2
刊物銷售	1,639	1.5	525	0.7
出版收入	263	0.2	3,043	4.3
	<u>109,733</u>	100.0	<u>70,902</u>	100.0
直接物料及加工成本				
紙張成本	(15,505)	14.1	(10,400)	14.7
印刷成本	(17,004)	15.5	(15,189)	21.4
	<u>(32,509)</u>		<u>(25,589)</u>	
扣除直接成本後溢利	77,224	70.4	45,313	63.9
其他收入	5,614	5.1	6,430	9.1
	<u>82,838</u>		<u>51,743</u>	

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33,794)	30.8	(24,055)	33.9
折舊	(6,212)	5.7	(4,188)	5.9
經營前開支	(4,024)	3.7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30.2	(17,883)	25.2
總經營開支	(77,219)		(46,126)	
經營溢利	5,619		5,617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795)	
	8,493		4,818	
佔聯營公司稅項	(335)		(445)	
(稅項) 稅項減免	(2,387)		175	
純利	5,771	5.3	4,548	6.4
股息	13,000	—	—	
每股盈利(仙) (附註)	<u>1.34</u>		<u>1.05</u>	

附註：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合併盈利以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等期間之已發行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於有關期間後進行之收購宇宙熊貓網所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列入計算。

財務資料

(ii) 備考合併業績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營業額				
招聘廣告	94,772	86.4	54,449	76.8
非招聘廣告	13,059	11.9	12,885	18.2
刊物銷售	1,639	1.5	525	0.7
出版收入	263	0.2	3,043	4.3
	<u>109,733</u>	100.0	<u>70,902</u>	100.0
直接物料及加工成本				
紙張及其他原料成本	(15,505)	14.1	(10,400)	14.7
印刷成本	(17,004)	15.5	(15,189)	21.4
	<u>(32,509)</u>		<u>(25,589)</u>	
扣除直接成本後溢利	77,224	70.4	45,313	63.9
其他收入	5,614	5.1	6,430	9.1
	<u>82,838</u>		<u>51,743</u>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33,794)	30.8	(27,846)	39.3
折舊	(6,212)	5.7	(4,385)	6.2
經營前開支	(4,024)	3.7	—	—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2)	(33,189)	30.2	(24,063)	33.9
	<u>(77,219)</u>		<u>(56,294)</u>	
經營溢利／(虧損)	5,619		(4,551)	
財務費用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2,967	
	<u>8,493</u>		<u>(1,588)</u>	
佔聯營公司稅項	(335)		(445)	
(稅項) 稅項減免	(2,387)		175	
	<u>5,771</u>	5.3	<u>(1,858)</u>	(2.6)
純利／(虧損淨額)	5,771	5.3	(1,858)	(2.6)
股息	13,000		—	
每股盈利／(虧損) (仙)	1.34		(0.21)	
(附註3)	<u>1.34</u>		<u>(0.21)</u>	

附註：

1. 由於宇宙熊貓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成立，故並未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備考合併業績作出會計調整，而數字僅以便於參考及比較之原則呈列。
2.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網站／入門網站發展成本約3,600,000港元。
3. 每股盈利（虧損）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之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分別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宇宙熊貓網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由本公司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備考合併虧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期間已發行882,20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在該期間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因此，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無列入計算。

經營資料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每欄厘米（「欄厘米」）計算之廣告總數量	888,720	666,960
每欄厘米之平均招聘廣告費用（港元）	107	82

管理層就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二補充財務資料所呈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之討論。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賬目審

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資料。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大型招聘廣告媒體經營商之一，從事以互聯網為主之招聘廣告業務，並以印刷招聘廣告業務為後盾。

受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香港在過去兩年亦經歷嚴重之經濟逆轉，大部份企業均削減員工人數及招聘廣告開支預算，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大幅下降，情況尤以一九九九年為甚。隨著近期香港經濟逐漸復甦，董事會欣見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之廣告收入出現大幅增長。

一如按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中「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憑藉其求職者及廣告客戶基礎之優勢、經營Recruitonline之經驗及出版Central所提供之內容作支援，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籌備pandaplanet.com，而該網站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正式推出。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RHL將其於宇宙熊貓網之股權由37%增加至100%，此項交易在會計上之影響已在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內反映。

由於一九九八年財政期間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該財政期間合共有十五個月。因此，投資者須注意「營業記錄」分節所載列兩個不同財政期間之財務數據，不能作全面比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招聘廣告及非招聘廣告，以及出版Central之銷售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附加服務之出版收入，如為第三者提供編輯及平面設計服務。本集團現時之價格政策為向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一個廣告套餐，以單一價格在Recruit及pandaplanet.com刊登廣告。

由於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之失業率持續上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招聘廣告收入均告下跌。然而，因刊登有關教育進修之廣告令非招聘廣告之收入增加，該等經濟現象對非招聘廣告業務造成之影響較輕微。按董事會觀察所得，在失業率持續上升期間，有關培訓課程及教育進修計劃之廣告通常亦會較多。

直接物料及加工成本以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直接物料與加工成本包括Recruit之紙張成本及印刷成本，營運開支則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地鐵特許權費用、租金及辦事處開支、宣傳及分銷開支。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期間」）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九九八年期間」）之比較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期間約109,700,000港元下降35.4%至約70,9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招聘廣告佔總營業額比重由86.4%下降至76.8%，非招聘廣告所佔比重則由11.9%上升至18.2%。由於pandaplanet.com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推出，所有招聘廣告收入乃來自刊印於Recruit之招聘廣告。

在招聘廣告方面，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期間所獲得之廣告數量（以欄厘米計算）為666,960欄厘米，較一九九八年期間之888,720欄厘米下降25%。廣告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一九九九年期間較短，以及因香港經濟逆轉導致招聘廣告數目相應減少所致。每欄厘米廣告之價格亦因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由一九九八年期間每欄厘米107港元下降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每欄厘米82港元。

雖然一九九九年期間較短，但一九九九年期間之非招聘廣告收入由上一個期間約13,100,000港元，僅微降至約12,900,000港元。下降幅度輕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吸引新客戶及更多有關教育進修方面廣告。非招聘廣告之價格約維持在一九九八年期間之水平。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刊物銷售額約為5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1,600,000港元下降68%，主要是由於Central由週刊改為月刊，令其發行量減少。投資者務應注意，Central僅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首次出版。

雖然一九九九年期間較短，但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出版收入較一九九八年期間之數額高出11.6倍。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本集團成功向第三者爭取更多出版業務。

直接物料及加工成本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在一九九九年期間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招聘廣告量下降及Central之發行量減少所致，因此，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生產成本由一九九八年期間約32,500,000港元下降至約25,600,000港元。然而，由於廣告費用下降及Recruit有關非廣告編輯內容之印刷成本不變，故直接邊際成本亦由70.4%下降至63.9%。

其他收入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編輯與設計費用收入）由一九九八年期間約5,600,000港元上升至約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附加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惟此項收入之增加，部份已因派發股息後所持現金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而抵銷。

經營開支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24,1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33,800,000港元減少28.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隨著金融風暴削減員工人數及一九九九年期間較短所致。然而，本集團一九九九年期間總員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仍由一九九八年期間之30.8%上升至33.9%，主要是由於集團必須維持最低限度之員工人數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所需。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折舊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6,200,000港元減少32.6%，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已全面計算折舊，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亦無增添任何新設備。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7,9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33,200,000港元減少46.1%，部份是由於一九九九年期間較短及本集團實行削減成本措施所致。在該等開支中，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租金約為3,3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

年期間約6,100,000港元減少45.9%，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逆轉導致物業市場之租金價格下調所致，另外，由於一般成本降低，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辦事處開支由一九九八年期間約10,800,000港元減少至約6,800,000港元。在一九九九年期間，地鐵特許費（按HKT之純利計算）亦由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削減一九九九年期間有關貿易財務之借貸，從而減少期間之財務費用。

估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本集團在其合併經營業績報告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已扣除稅項）約1,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錄得應佔溢利（已扣除稅項）約2,7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籌辦pandaplanet.com而產生虧損所致，抵銷了本集團應佔出版之友之溢利。

稅項

香港稅項乃按個別公司徵收，而非按綜合集團之基準而徵收。鑑於本集團若干公司在記錄期間招致虧損，以及因承前虧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故一九九八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實際整體稅率與香港法定之利得稅率16%有所差異。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負稅率主要來自一九九八年期間之超額撥備稅款。

純利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合併純利約為4,500,000港元，而一九九八年期間之合併純利則約為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長，在二零零零年二月pandaplanet.com正式推出後，增長尤為顯著。本段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約為46,200,000港元。該段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

備考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期間」)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八年期間」)之比較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70,9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109,700,000港元下降35.4%，其原因與上文「合併經營業績」一節所述之原因相同。

直接物料及加工成本

一如上文「合併經營業績」一節所述之類似原因，一九九九年期間扣除直接成本後之溢利由一九九八年期間約77,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5,30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後之邊際溢利亦由70.4%減少至63.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之原因與上文「合併經營業績」一節所述之原因相同。

經營開支

雖然一九九九年期間較一九九八年期間少三個月，惟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7,8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期間約33,800,000港元僅減少17.6%。儘管本集團因香港經濟逆轉而削減其印刷業務之員工人數，惟其仍因發展pandaplanet.com而產生約3,800,000港元之額外員工成本。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員工總數亦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人增加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人。同樣，本集團亦因發展pandaplanet.com項目而產生約6,200,000港元之開支，其中主要為租金、專業人員、入門網站開發及有關電腦等開支。

有關其他經營開支，其變動及有關之原因大致與合併經營業績所述者相同。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變動大致與合併經營業績所述者相同。

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增加其於宇宙熊貓網之權益至100%，因此，該公司在備考合併業績報表內再不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稅務詳情，請參閱上文「合併經營業績」一節。

純利／虧損淨額

鑑於上文所述之因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備考合併虧損淨額為1,900,000港元，而其於一九九八年期間之合併純利則為5,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1,600,000港元、存貨約2,1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存款約8,1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欠款約2,600,000港元。有關之聯營公司欠款主要為應收PPG Investments Ltd.之股息。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6,6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2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8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8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之欠款約2,100,000港元以及稅項債務約500,000港元。

同日，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14,000,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已抵押之現金存款約5,000,000港元作抵押，而該項信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6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解除其所有授予其聯營公司之擔保約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該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61,6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20,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透過股本資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東及銀行借貸支付業務經營、收購活動及投資設備所需資金。

董事會相信，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或持有之現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會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業務及（若有需要）額外資本融資或銀行借款而獲得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700,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9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任何重大資產或債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大部份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影響。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應付票據約2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8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800,000港元及欠負聯營公司款項約2,100,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動用之信貸總額為14,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而該項信貸總額中,已動用2,6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解除所有授予該聯營公司之擔保約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向該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尚未清償之資本承擔。

財政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PPG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財政援助約14,000,000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筆應收取PP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息約2,6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兩筆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還。經計及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該兩筆款項總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25%,故該兩項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6條及第17.18條所規定,在創業板上市後作出有關披露。除該兩項交易外,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而產生披露責任。

無負債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7.4%及97.5%。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1.6%及68.6%。董事認為倘現有供應商未能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市場上仍有多間紙章供應及印刷公司，本公司可輕易獲得紙章供應及印刷服務。除出版之友（其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出版之友、周先生及紀信之間之關係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中「於出版之友之投資」一節中披露。

物業權益

租用物業

本集團目前按若干租約，租用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1樓7-12室、20樓7-12室及21樓全層，作為辦公室之用。所有單位均為向多位獨立於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租用。11樓及20樓之單位之每月租金總額

為151,452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各項管理費，各項租約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21樓全層之租金為1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但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租約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21樓1號及2號單位乃根據兩項個別租約由本集團分租予出版之友（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每月租金分別為8,883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及21,285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兩項租約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此外，本集團亦分租11樓12號單位之辦公室物業其中一部份（九個座位）予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周先生、陳儀芬女士及羅廣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月租金為10,978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裝置及電費）。分租協議之每月租金乃由有關各方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分租11樓12號單位予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之分租租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任何房產權益。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目前不預期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若今後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多數會分別在每年四月及十月派發。宣派股息與否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之業務及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之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計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6,560
應佔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63%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1,188
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6,180)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58,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款項 (附註3)	1,3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0,868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根據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 1,125,000,000股股份計算)	0.1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RHL為本集團向宇宙熊貓網之股東(RHL除外)發行108,536股股份，以透過交換股份方式購入宇宙熊貓網餘下63%股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宇宙熊貓網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17,759,000港元。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發行價0.30港元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得款項乃按發行價每股0.07306港元及合共已發行17,974,000股股份計算。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段所述之調整而計算，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之代理)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萬信証券有限公司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a)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透過配售的方式按發行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前批准股份(只限於配發者)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獲提呈但未被購入的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同意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未被配售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乃屬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且可予終止，如緊接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前一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ING霸菱(代表包銷商)絕對有權在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就股份發售而言，經ING霸菱合理認為乃有重大違反情況；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就股份發售而言，經ING霸菱合理認為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ING霸菱合理認為屬重要之任何陳述，經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任何期初管理股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除外）須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賠償保證負上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經ING霸菱合理認為已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
- (f)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重大轉變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動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可能出現或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支付股息的稅制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ING霸菱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股份發售。

承諾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除非獲ING霸菱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屬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連同根據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惟不包括為代替股息而配發之股份(統稱為「有關證券」)，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該項出售乃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進行，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除非獲ING霸菱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權益，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

持有之有關證券總數降至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35% (即對控股股東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所規定之最低持股量)。

上述各項承諾及本售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期初管理股東以及其他受凍結期限限制之股東」一節所載之承諾，亦適用於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歸還的股份。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ING霸菱作出承諾，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外，在未經ING霸菱 (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按發行價收取合共4%之佣金 (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筆佣金 (按最高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根據重組轉讓股份的印花稅，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ING霸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ING霸菱，而ING霸菱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ING霸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

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ING霸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而為釋疑起見，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的權益）。

ING霸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發售成功費），惟ING霸菱作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及ING霸菱收取的財務顧問費除外。

ING霸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ING霸菱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持有根據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證券。

申請認購時應付款項

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費；即在申請認購時，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共支付3,030.30港元。

若按照下述形式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最高發行價，適當的申請股款將予以退回。進一步詳情列載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

定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測試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中之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的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名為「累計投標」程序，預期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完成。

就股份發售而言，股份之定價將由本公司與ING霸菱最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釐定。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發行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作廢。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將不會超過每股0.3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2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釐定之發行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行價幅度。

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根據在累計投標期間之有意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進行股份和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及個人）的反應（例如表示興趣者只願接受低於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價格）認為適宜將指示性發行價幅度調低，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指示性發行價幅度或會調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行價決定後盡

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早上)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通告。申請人應留意，任何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公佈可能不會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前作出。該通告亦包括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述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建議之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項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留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已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亦不得撤回。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在扣除佣金及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約14,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費用)。

最後發行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以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發售之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應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五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如此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豁免)，則會退回有關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予發售股份申請人。退還款項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

在此期間，公開發售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並將於緊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一日下午五時成為有效股票，惟(i)股份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該日前並無行使「包銷」一節所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共有225,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以上各情況須符合若干基礎，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件。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以發行價初步提呈56,2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可供在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之25%。公開發售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人需在申請認購時繳付發行價，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68,7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發售股份75%。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

假設所有如下文所述可供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配售股份獲充份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合共146,250,000股配售股份可初步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認購。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股份將依賴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配售予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之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以及依賴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配售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

最多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配售的條件及條款，按優先基準以發行價提呈發售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倘此等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將重新分配至配售，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發售機制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ING霸菱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原應計入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ING霸菱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ING霸菱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應計入配售之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51,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23%，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為方便完成配售中超額配發之交收手續，ING霸菱與周先生亦已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周先生已同意，如ING霸菱作出有關要求，周先生將會按下列條款向ING霸菱借出最多達51,75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完成配售中超額配發之交收；及
- (ii) 相同數目的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周先生及託存於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周先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周先生可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該項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ING霸菱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3.5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以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除此以外不能達致之水平。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第二市場購入的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倘因分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須按ING霸菱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為補足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行政總裁、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39樓

或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601-4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1室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1-02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投資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或
- (3) 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各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獨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該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顯示之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人在該支票背後核證）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至於該銀行本票，則由銀行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申請人之姓名，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申請表格所述之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ING霸菱在徵詢本公司或其代理後可酌情接受閣下之申請，有關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據）規限。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只可在下列一個情況作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代號。

如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任何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倘就閣下之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唯一一份以閣下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
- (倘閣下乃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此乃唯一一份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現獲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如就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而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之股本除外)。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付款支票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或倘認購申請並無於該日開始登記,則為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併交回。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付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這個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順延至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登記。

就本部份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列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細心閱讀。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一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後，閣下不可在第五天結束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撤銷申請。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該日前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

一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之情況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即成為無效：

- 一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以最長六個星期為限(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閣下會因下列原因而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ING霸菱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如閣下之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導致閣下之認購申請不予受理：

- 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付款，但該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後發行價、配售之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互聯網網頁及報章上公佈之寄發股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以下地點親身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其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帶備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惟未於指定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股票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於申請表格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盡可能避免延遲退還款項。

倘閣下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股票當日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任何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認購：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當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時，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建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每認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便須繳付3,030.3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附表顯示申請認購不同倍數之股份時應繳交之確實金額。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前過戶。

如閣下之認購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事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只是部份獲接納，或如售股建議的條件無法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合比例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延遲發還退款。

在適當的時間，有關(i) (如申請只獲部份接納) 未獲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認購股款；或(ii)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如發行價少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行價) 發行價與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最高發行價兩者之差額之一張或多張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為抬頭人並劃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

式按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寄交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上述情況下，退還款項包括1%之經紀費及0.01%之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多餘認購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存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餘之申請股款之權利，直至支票獲兌現為止。

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並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無論是個人還是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會儘快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註明之地址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中「公司重組」部份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詳情如下：

全資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nda-Recrui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ral Publisher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	100	出版雜誌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Co.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05,000港元	—	100	出版「Recruit」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RHL」)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213,536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文化特區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腦圖像 和設計服務
宇宙熊貓網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52,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以互聯網為 基礎之招聘 及非招聘廣告 業務

附註：根據RHL、周融先生、紀信投資有限公司及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擁有37%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集團透過股份交換而購入餘下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63%之權益。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10,000美元	—	20	投資控股

其他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 有限公司 (「印務集團」)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0港元	-	10 (附註)	印刷報章雜誌
出版之友香港 有限公司 (印務集團之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 (附註)	印刷雜誌

附註：由印務集團發行新股份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提升其印刷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印務集團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已由20%攤薄至10%。

吾等並未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之貴公司、Panda-Recruit (BVI) Limited及PPG Investments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核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切有關交易，以供收錄於(如適用)貴集團合併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部份。

除了以下公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Nelson Wheeler審核外，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均為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Co.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Central Publisher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審閱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之呈報基準編製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回顧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惟下文所列之收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及攤薄於印務集團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則由收購及權益攤薄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惟下文所列之收購及權益攤薄則由收購及權益攤薄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因此，與收購及權益攤薄有關之公司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收購

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收購日期
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	6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權益。由於發行新股份予獨立第三者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印務集團之印刷業務，故 貴集團於印務集團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10%權益已攤薄。

權益攤薄

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攤薄日期
間接持有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1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印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1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部份交易導致上述之權益攤薄，印務集團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成立PPG Investments Limited，以持有印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印務集團之股東於PPG Investments Limited成立後按比例將彼等於印務集團之權益交換PP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由於PPG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有關期間後成立，並未改變 貴集團之權益，故並未計入合併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年度合併業績概要涵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業績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數字涵蓋十五個月之期間，因此或未能與本年度所示之數字作比較。由於董事決定將年結期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中一間主要控股公司當時之年結日，故一九九八年合併業績所涵蓋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作進一步改變。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既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行政決策)之公司。

合併業績包括於期間／年度 貴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所佔之業績。於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方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列賬。

至於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會對已轉讓資產構成損害，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 貴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益確認

廣告及出版銷售收益按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期限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於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該等開支時之期間於合併業績中扣除。倘可以清楚顯示開支可導致預計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則開支將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棄置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業績中確認。

當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須減低賬面值以反映價值下跌。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不會貼現至其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率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根據下列之年率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50%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frac{1}{3}$ %
汽車	20%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倘屬較短者）以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租賃資產

倘於租約期間大致將有關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則該項租約列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於購入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後）將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一項責任。財務費用乃所收購資產之總租賃承擔與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各個有關租約期間於合併業績扣除，以為各個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制訂定期支銷率。

經營前開支

在展開出版業務前涉及之經營前開支，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支銷。

存貨

存貨（指紙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期限於合併業績中支銷。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支銷。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期間／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合併業績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而產生。時差於稅項上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按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中列為遞延稅項。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額在合併業績中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公佈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所公佈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盈虧於合併業績中處理。

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新網站／入門網站及加強現有網站／入門網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就開發及加強內容而產生之成本，乃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支銷。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照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09,733	70,902
其他收入	(b)	5,614	6,430
已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505)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12)	(4,188)
員工成本		(33,794)	(24,055)
印刷成本		(17,004)	(15,189)
經營前開支		(4,024)	—
其他經營開支		(33,189)	(17,883)
經營溢利	(c)	5,619	5,617
財務費用	(f)	(161)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035	(795)
除稅前溢利		8,493	4,818
稅項	(g)	(2,722)	(270)
期間／年度純利		5,771	4,548
股息	(h)	13,000	—
每股盈利(仙)	(i)	1.34	1.05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集團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後來自招聘及非招聘廣告之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

營業額指來自下列項目之收益：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刊物銷售	1,639	525
非招聘廣告收入	13,059	12,885
出版收入	263	3,043
招聘廣告收入	94,772	54,449
	<u>109,733</u>	<u>70,902</u>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賺取之3,568,000港元和1,383,000港元利息。

(c) 經營溢利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14	283
廣告及宣傳開支	2,523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56	(7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952	3,20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辦公室物業	(779)	(1,968)
貨倉物業	(143)	—
汽車	(456)	—
	<u> </u>	<u> </u>

(d)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252	320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377	3,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198
	<u>4,892</u>	<u>3,539</u>

一位董事分別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酬金約3,154,000港元及2,604,000港元。一位董事分別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酬金約1,549,000港元及695,000港元。三位董事分別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酬金約63,000港元及80,000港元。

貴集團在各段期間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之酬金，其中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其餘三位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2	1,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93
	<u>3,367</u>	<u>1,699</u>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u>2</u>	<u>—</u>

在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或作為離職之補償，而在上述期間，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e)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

貴集團按計劃條款所指定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5%至7.5%或2,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之比率向基金供款，而該等退休福利供款乃於合併業績內支銷。倘若有僱員在可悉數領取所屬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貴集團應支付之供款。

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於 貴集團合併業績中處理之 貴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扣除被沒收供款)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778	650
減：期間／年度被沒收之供款	(557)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u>221</u>	<u>446</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 貴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供款額之被沒收供款額屬微不足道。

(f) 財務費用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需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24	4
財務租賃開支	37	—
	<u>161</u>	<u>4</u>

(g) 稅項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2,854	69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3	(865)
遞延稅項(見第4(h)節)	(520)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387	(175)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35	445
	<u>2,722</u>	<u>270</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未撥備遞延稅項詳情載於本報告4(h)節。

(h)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公司重組前，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u>13,000</u>	<u>—</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載列該等資料。

(i)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等期間之已發行432,280,9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收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就答謝 貴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彼等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因兩者均在有關期間後進行。因此，分別就收購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449,925,060股及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列入計算。

(j) 撥往及撥自儲備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須予披露之儲備變動。

(k)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elianthus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租金收入 (附註e)	—	72
貝登有限公司 (附註d)	出版收入 (附註f)	—	199
	服務收入 (附註f)	—	979
PP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a)	租金收入 (附註e)	—	92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出售紙張 (附註f)	3,769	130
	出版收入 (附註f)	—	17
	租金收入 (附註e)	1,007	561
	印刷成本 (附註f)	19,450	16,251
	服務收費 (附註f)	456	—
	儲存收費 (附註f)	—	24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f)	55	—
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附註c)	租金收入 (附註e)	<u>350</u>	<u>149</u>

附註：

- a. 周融先生於所有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周融先生和羅嘉瑞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周融先生及陳儀芬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d. 根據公司重組，該關連人士為 貴公司股東之一。
- e.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參照市場價格進行。
- f. 該等交易乃按成本加某百分比利潤率進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向往來銀行作出25,000,000港元之擔保，而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向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出10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該聯營公司約82,500,000港元之信貸額。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該等交易將於日後繼續進行，惟與Helianthus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及PP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進行之交易則分別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此外， 貴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悉數解除其為聯營公司作出之25,000,000港元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亦有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欠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欠負董事款項及股東欠款。該等結餘之詳情載於下文4(d)、(e)、(f)及(g)節。

4.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21,000
		<u>24,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c)	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3
關連公司欠款	(d)	186
聯營公司欠款	(e)	20,421
可收回稅款		79
抵押存款	(k)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69
		<u>50,713</u>
資產總值		<u>74,79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2
欠聯營公司款項	(e)	1,254
欠董事款項	(f)	50
稅務債項		106
		<u>8,632</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g)	9,605
		<u>18,237</u>
負債總額		<u>18,237</u>
有形資產淨值		<u><u>56,560</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累計 折舊	賬面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4,004	3,713	291
辦公室設備	2,493	1,893	600
租賃裝修	8,748	8,636	112
電腦設備及系統	8,795	6,823	1,972
汽車	233	124	109
	<u>24,273</u>	<u>21,189</u>	<u>3,084</u>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應佔資產淨值	4,76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6,240
	<u>21,000</u>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倘提供予聯營公司為數達7,500,000港元之貸款，在扣除於結算日後作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股本之結餘8,739,999港元後，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貴公司董事相信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名義利息收入將為796,438港元及712,809港元。於結算日後，貸予聯營公司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款項8,739,999港元乃藉發行8,7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作資本化，作為有關聯營公司之股本。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c) 存貨

存貨包括約值7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4,000港元）之原料紙品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d)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負 款額
	結餘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Helianthus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	24	37
貝登有限公司	—	121	382
PP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7	19	20
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16	22	30
	<u>23</u>	<u>186</u>	

董事周融先生於上述所有公司(貝登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實益權益。董事陳儀芬女士於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因經常性業務交易而產生之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貝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之一。

(e)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

因經常性業務交易及應收股息而產生之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應從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股息9,605,000港元已由RHL轉讓予有關股東，以清償該等股東之貸款。此外，為數8,186,000港元之款項已藉發行8,18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作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餘額2,630,000港元乃指應從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股息，而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f) 欠董事款項

該筆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

(g) 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倘該等貸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貴公司董事相信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名義利息開支將分別為1,019,972.06港元及911,948.70港元。該等款項已悉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RHL簽立之轉讓契據清償。根據轉讓契據，RHL應從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股息9,605,000港元乃轉讓予有關股東以清償股東貸款。

(h) 遞延稅項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520	—
年度／期間支出(3(g)節)	(520)	—
	<u>—</u>	<u>—</u>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份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務時差影響：		
免稅額較折舊(超出)不足之數	(210)	181
稅務虧損	1,509	1,071
其他時差影響	199	41
	<u>1,498</u>	<u>1,293</u>

期內／年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抵減(支出)款項如下：

	由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務時差影響：		
免稅額較折舊不足之數	360	391
產生／(已動用)稅務虧損	444	(438)
其他時差影響	223	(158)
稅率變動影響	52	—
	<u>1,079</u>	<u>(205)</u>

遞延稅項資產中有關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之稅務虧損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乃因未能肯定稅務虧損在可預見將來可作動用。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一年度之應付承擔為2,829,000港元。

(j) 資本承擔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553

(k)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了取得一項授予貴集團之信貸而將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

(l)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出25,000,000港元之擔保，以獲取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信貸，而該筆信貸亦由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人士共同作擔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額約4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集團已悉數解除授予其聯營公司之25,000,000港元擔保。

(m)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重組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第1節所述之收購及權益攤薄)，則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應為56,560,000港元，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5,300,000港元。

6. 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補充資料

在結算日之後， 貴集團透過換股方法購入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餘下63%之權益。以下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提供補充資料：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銀行利息收入		1
僱員成本		(3,792)
折舊		(197)
其他經營開支		(6,180)
除稅前虧損	(a)	(10,168)
稅項		—
期間虧損及結轉		(10,168)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13,655
流動資產		
定金		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u>6,148</u>
總資產		<u>19,80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1
欠股東款項	(c)	8,186
欠關連公司款項	(d)	50
		<u>16,01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e)	9,070
其他貸款	(f)	4,884
		<u>13,954</u>
總負債		<u>29,971</u>
負債淨額		<u><u>(10,168)</u></u>

附註：

(a)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
由下列各方就有關租賃物業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第三者	106
關連公司	1,179
有關互聯網接駁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21
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3,627
	<u><u>5,078</u></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761	25	736
辦公室設備	1,772	48	1,724
租賃裝修	2,910	—	2,910
電腦設備及系統	8,409	124	8,285
	<u>13,852</u>	<u>197</u>	<u>13,655</u>

(c) 欠股東款項

該筆欠負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該筆款項已藉發行8,18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 貴公司股本。資本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d) 欠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欠負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

(e)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分別欠負RHL及一位股東之款項8,739,999港元及329,557港元已藉發行9,069,55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 貴公司股本。資本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f) 其他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一方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imited提供之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該筆欠款已藉發行4,884,12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 貴公司股本。資本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已完成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 b.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事項。

- c. 分別欠負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欠款8,739,999港元及8,186,000港元已透過發行16,925,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739,99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而餘下16,18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而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此外,RHL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墊付之款項2,314,000港元已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2,3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公司重組。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欠負之743,087港元股東貸款已透過發行743,08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16,9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紀信投資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欠負之31,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股東墊支之款項約27,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3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該等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份連同股東持有之RHL股份已用作交換 貴公司882,205,992股股份。資本化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 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RHL與周先生訂立轉讓契據,RHL以代價1,500,000港元向周先生轉讓一筆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欠負RHL之股東貸款1,5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 f.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RHL、紀信投資有限公司、Highview Assets Ltd.、鵬利國際有限公司、勝略工商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印務集團股東」)及PP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印務集團股東同意出售而PPG Investments Limited亦同意購入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印務集團已發行股本(「出版之友銷售股份」),以換取PPG Investments Limited向印務集團股東配發及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PGI代價股份」)。向印務集團股東配發及發行PPGI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 g. RHL、紀信投資有限公司、貝登有限公司、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td.、周先生及PPG Investments Limited就RHL向紀信投資有限公司、貝登有限公司、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td.及周先生轉讓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之部份股息合共9,605,0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RHL欠負彼等相同款額之債項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
- h.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印務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約80,000,000港元購入若干資產。根據協議，代價將透過免息貸款約70,000,000港元以及印務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按面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作付。印務集團發行10,000,000股股份後，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0%攤薄至10%。根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貴集團並無因攤薄於印務集團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而產生應佔之溢利或虧損。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與南海市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南海市信息網絡」，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向將由南海市信息網絡在中國經營之pandaplanet.com之影子網站提供內容。該協議為期五年，貴集團已同意於完成建立網站之籌備工作後分三期支付初期款項2,000,000港元。於協議期內，貴集團須支付每年維修費1,000,000港元。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為貴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編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資料並非售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此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本文所用有關詞語之涵義概與會計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載於會計師報告第3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本集團於宇宙熊貓網業績中應佔之37%股權。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股份交換購入宇宙熊貓網餘下63%股權。為提供補充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合併業績報表，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本集團內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倘為較短期間）經已存在，惟不包括本集團於PPGL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由20%攤薄至10%。

所有集團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1. 重要會計政策

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新網站／入門網站及加強現有網站／入門網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開發和加強內容而產生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2. 備考合併業績

	附註	備考合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0,902
其他收入		6,430
已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0,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5)
員工成本		(27,846)
印刷成本		(15,189)
其他經營開支	(a)	(24,063)
經營虧損	(b)	(4,551)
財務費用		(4)
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7
除稅前虧損		(1,588)
稅項		(270)
年度虧損		<u>(1,858)</u>
每股虧損(仙)	(c)	<u>(0.21)</u>

附註：

(a)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3,600,000港元之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b) 經營虧損

備考合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28
廣告及宣傳開支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73)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3,311
互聯網接駁線	21
有關下列項目之租金收入	
辦公室物業	(1,968)
	(1,968)

(c) 每股虧損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備考合併虧損及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於該期間882,20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在該期間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因此,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之17,794,000股股份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無列入計算。

3. 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第4節之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之編製,乃為呈列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股份交換購入聯營公司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餘下63%之權益。為提供補充資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惟不包括本集團將佔印務集團及出版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由20%攤薄至10%。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6,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16,022
		<hr/>
		32,761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37
關連公司欠款		186
聯營公司欠款		12,188
可收回稅款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0
		<hr/>
		48,675
		<hr/>
資產總值		81,436
		<hr/>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3
欠關連公司款項		5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54
欠董事款項		50
稅務債項		106
		<hr/>
		16,463
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股東貸款	(c)	14,819
		<hr/>
負債總額		31,282
		<hr/>
有形資產淨值		50,154
		<hr/> <hr/>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4,765	3,738	1,027
辦公室設備	4,265	1,941	2,324
租賃裝修	11,658	8,636	3,022
電腦設備及系統	17,204	6,947	10,257
汽車	233	124	109
	<u>38,125</u>	<u>21,386</u>	<u>16,739</u>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8,522
貸款予聯營公司	<u>7,500</u>
	<u>16,022</u>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本公司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餘額9,605,000港元已由RH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之轉讓契據悉數償還。根據轉讓契據，RHL應從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股息9,605,000港元乃轉讓予有關股東以清償股東貸款。餘額5,21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藉發行5,2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資本化為宇宙熊貓網有限公司之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以下為 *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就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作估值，以刊載於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Brooke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Advisors Worldwide  **ONCOR**

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

電話：(852) 2879 1188 傳真：(852) 2927 8118

電郵：info@BrookeInternational.com

網址：www.Brooke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給予吾等之指示，對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而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項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當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當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場狀況而定）將物業權益作適當推銷、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當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謹慎及並非被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為 貴集團租置及佔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其不能於公開市場轉讓或按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下被禁止分租及／或轉讓，又或缺乏市場流通及可觀溢利租金，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該物業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權益之價值。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接納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詳情、樓宇落成日期、樓面面積等資料之意見。

隨附之估值證書所包涵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程度。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估值。

吾等曾視察載於隨附估值證書內之該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可見或實質嚴重損毀。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面積均為正確。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或其所位處之樓宇)內之機械及電力系統會否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將不受影響。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需要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印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而編製。吾等之估值證書乃參照吾等之一般估值原則所載之假設、定義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除此以外，吾等之估值服務乃按照吾等之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該系統符合ISO 9001: 1994標準，並已獲吾等之核證機關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之認可。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中所有款額乃以港元呈列。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1樓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企業估值高級副董事

岑志強 ARICS, A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具十九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11樓之7-12號單位、 20樓之7-12號單位及 21樓全層	<p data-bbox="367 499 703 78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三十二層高工業／辦公室大廈（包括兩層之商業用裙樓及六層之停車場）內11樓之六個相連單位、20樓之六個相連單位及21樓之十二個單位。</p> <p data-bbox="367 842 703 955">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75.21平方米（34,178平方呎）。</p>	<p data-bbox="741 499 963 570">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為辦公室物業。</p> <p data-bbox="741 631 963 1384">位於11樓及20樓之單位乃按多項租約租予 貴集團，月租總額為151,452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各有不同租約年期，惟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而21樓全層租予 貴集團，月租為1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但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租約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p>此外，位於11樓之12號單位之一部份(9個座位)由 貴集團分租予其他租戶，月租為10,978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裝置及電費)，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此外，位於21樓之1號及2號單位亦由 貴集團按兩項獨立租約分租予其他租戶，分別為月租8,883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及月租21,285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p>	

附註：

根據所提供之租約文件，11樓之12號單位及21樓全層之轉讓及分租乃受到限制。然而，部份上述單位已分租予 貴集團之關連公司。及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得上一級業主作出具追溯效力之批准，表明分租上述單位並未違反租約協議之任何條款。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了公司章程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章程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使彼等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另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之信託人提供資助，該等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

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整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判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所需之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有關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之權利。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上述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出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相同時間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可包括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表格)之轉讓文件達成。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董事會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

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手續，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之利息（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1.00港元（或根

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另一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

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行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規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將其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地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對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規定），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c) 並未獲得由所需規定多數（或特別指定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准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該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之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議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此外，並無對本公司應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其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
 - (i) 按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有關付款。

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1樓，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之代理人，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1樓。由於本公司乃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認購者。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 (i) 認購者持有之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分別轉讓予周先生及紀信；及
- (ii) 配發和發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數目
Publicitas Asia	1股
貝登	1股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本再分為8股已發行股份及199,992股未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 (i) 將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分別以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名義登記之股份，各自再分為2股股份；及

- (ii) 將99,99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再分為2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藉增設1,999,8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共882,205,992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Publicitas Asia、貝登、周先生、紀信，及（在周先生指示下）陳儀芬女士（詳情如下文所述），作為本公司購入及換取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Panda-Recruit (BVI) Limited（「BVI Co.」）股份，佔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264,911,998
貝登	117,744,998
周先生	152,999,998
紀信	331,139,998
陳儀芬女士	15,409,000
	882,205,99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列股東持有以下本公司股本中882,206,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貝登	117,745,000
周先生	153,000,000
紀信	331,140,000
陳儀芬女士	15,409,000
	882,206,000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須發行之股份；
 - (ii)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及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配發及發行17,794,000股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代價每股0.07306港元，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合資格獲配發股份（「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任何董事除外）拒絕認購有關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按董事所釐定之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合資格獲配發股份之任何人士（任何董事除外）（「重新分配」）（附註）；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之股份（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或其他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者除外）：
 - (a)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和(ii)段而發行和將會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已發行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及
- (vi)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iv)和(v)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將配發予董事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陳儀芬女士	2,400,000
周先生	650,000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依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載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所有合資格獲配發股份人士（可予重新分配）各人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之該等合資格人士之全部名單，現可供查閱。

- (G)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已經根據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56,250,000港元，分為1,125,000,000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75,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H)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是次重組涉及：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宇宙熊貓網股東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宇宙熊貓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便將宇宙熊貓網於該日欠付該等股東之款項資本化，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未償還之	
	資本化債項款額 (港元)	宇宙熊貓網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10,338,250	10,338,250
周先生	8,238,950	8,238,950
紀信	12,922,800	12,922,800
RHL	18,500,000	18,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宇宙熊貓網股東（RHL除外）將彼等各自於宇宙熊貓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RHL，藉此換取108,536股RH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宇宙熊貓網之 股份數目	於RHL之 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10,751,780	35,621
周先生	8,568,508	28,388
紀信	13,439,712	44,527
	<u>32,760,000</u>	<u>108,536</u>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RHL股東向BVI Co.轉讓213,53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換取999,999股BVI C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RHL之 股份數目	於BVI Co.之 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64,121	300,283
周先生	40,763	190,895
紀信	80,152	375,354
貝登	28,500	133,467
	<u>213,536</u>	<u>999,999</u>

- (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BVI Co.股東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為BVI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換取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882,205,992股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BVI Co.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Publicitas Asia	300,283	264,911,998
周先生	190,896	152,999,998
紀信	375,354	331,139,998
貝登	133,467	117,744,998
陳儀芬（附註）	無	15,409,000
	<u>1,000,000</u>	<u>882,205,992</u>

附註：

股份乃按周先生之指示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陳儀芬女士，並以周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之BVI Co.部份股份作為代價。

4.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宇宙熊貓網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宇宙熊貓網註冊成立之日期）：
- (a) 1名認購者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mmon Vote Nominees Ltd.；
- (b) 1名認購者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mmon Poll Nominees Ltd.。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 (a) Common Vote Nominees Ltd.將1名認購者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宇宙熊貓網股份轉讓予RHL；
- (b) Common Poll Nominees Ltd.將1名認購者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宇宙熊貓網股份轉讓予周先生。
- (iii)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記錄周先生分別與紀信、RHL及Publicitas Asia之代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以下人士原則上同意持有宇宙熊貓網下列之股權百分比：

於宇宙熊貓網之股權百分比

周先生	16.4779
RHL	37.0000
Publicitas Asia	20.6765
紀信	25.8456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條特別決議案，藉增設99,99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宇宙熊貓網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 (a) 透過將宇宙熊貓網欠負周先生數額為329,557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向周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29,55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透過將宇宙熊貓網欠負RHL數額為739,999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向RH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3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c) 透過將宇宙熊貓網欠負 Publicitas Asia 數額為 413,530 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向 Publicitas Asia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413,53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d) 向紀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516,91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B)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BVI Co. 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BVI Co.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BVI Co. 之法定股本再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本，而 1 股則配發予周先生。

(C)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RHL 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透過 RHL 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 1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將 RHL 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215,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公司重組」分節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沒有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為繳足）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全面授權或有關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須以法律許可並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購回證券之資金。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

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列或所報的最新或現行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開出第一個買入價，或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的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最後三十分鐘內作任何出價。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該等購回證券之證書亦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正考慮會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則必須暫停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尤其不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登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此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則可保留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申報指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期初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

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於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期間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可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a)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及(b)根據超額配權或需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1,176,750,000股股份之基準，並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之期間內，最多購回117,675,000股股份。

(D)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證券，實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各

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且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E)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披露權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使。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仍然適用時，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

干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統一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RHL與周先生、紀信及Publicitas Asi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紀信及Publicitas Asia同意出售，而RHL同意購買32,760,000股宇宙熊貓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藉此換取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08,536股R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分節第3(B)段；
- (ii) 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與BVI 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同意出售，而BVI Co.同意購買213,536股RH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藉此換取向彼等配發及發行999,999股BVI 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分節第3(C)段；
- (iii) 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1,000,000股BVI C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藉此換取向彼等配發及發行882,205,99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分節第3(D)段；

- (iv) RHL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債務轉讓契據。據此，RHL向周先生轉讓，宇宙熊貓網欠負RHL之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
- (v) RHL、紀信、Highview Assets Ltd.、鵬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勝略工商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出版之友股東」）與PP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版之友股東同意出售，而PPG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購買10,000,000股出版之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出版之友銷售股份」），藉此換取向出版之友股東配發及發行9,000股PPG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PPGI代價股份」）如下：

	PPGI代價股份數目	出版之友銷售 股份數目
紀信	2,250	2,500,000
RHL	1,800	2,000,000
Highview Assets Ltd.	2,250	2,500,000
鵬利國際有限公司	1,350	1,500,000
勝略工商投資 有限公司	1,350	1,500,000

- (vi) RHL、紀信、貝登、Publicitas Asia、周先生及PP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RHL向紀信、貝登、Publicitas Asia及周先生轉讓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之部份股息，總額9,605,000.00港元，以悉數付清RHL欠負彼等之同一數額債項，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和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關連人士交易」分節第6(b)段；

- (vii) 包銷協議；

















(viii) 周先生、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對本公司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節所述之賠償保證；及

(ix)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協議」分節所述本公司與ING霸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5	2000之02307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香港	38	2000之02308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香港	41	2000之02309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香港	42	2000之02310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a) PANDAPLANET	香港	35	2000之02311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b) PandaPlanet				
(a) PANDAPLANET	香港	38	2000之02312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b) PandaPlanet				
(a) PANDAPLANET	香港	41	2000之02313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b) PandaPlanet				
(a) PANDAPLANET	香港	42	2000之02314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b) PandaPlanet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宇宙熊貓網	香港	35	2000之02315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宇宙熊貓網	香港	38	2000之02316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宇宙熊貓網	香港	41	2000之02317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宇宙熊貓網	香港	42	2000之02318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RECRUIT	香港	36	2000之07704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RECRUIT	香港	41	2000之0770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a) 	香港	16	2000之07706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35	2000之0770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36	2000之07708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41	2000之07709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16	2000之0771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35	2000之077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36	2000之0771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香港	41	2000之07713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a) eCRUIT	香港	16	2000之07714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ecruit				
(c) ECRUIT				
(a) eCRUIT	香港	35	2000之0771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ecruit				
(c) ECRUIT				
(a) eCRUIT	香港	36	2000之07716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ecruit				
(c) ECRUIT				
(a) eCRUIT	香港	41	2000之0771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b) ecruit				
(c) ECRUIT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16	2000之1409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35	2000之1409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38	2000之1409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41	2000之1409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42	2000之1409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PANDAPLANET	香港	16	2000之141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PandaPlanet				
 Pandaplanet.com	香港	16	2000之1410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宇宙熊貓網	香港	16	2000之1410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16	2000之1420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35	2000之1420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36	2000之1420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38	2000之1420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41	2000之1421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42	2000之1421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16	2000之1421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35	2000之1421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36	2000之1421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38	2000之1421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41	2000之1421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Panda-Recruit PANDA-RECRUIT	香港	42	2000之1421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16	2000之1421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35	2000之1421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36	2000之1422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38	2000之1422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41	2000之1422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熊貓 - Recruit 熊貓 - RECRUIT	香港	42	2000之1422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6	200009391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5	200009391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	200009391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1	200009391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2	200009391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Planet	中國	16	200009391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Planet	中國	35	200009391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Planet	中國	38	200009391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Planet	中國	41	200009391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Planet	中國	42	200009392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16	200009392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5	200009392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	200009392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1	200009392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2	200009392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PANDA-RECRUIT	中國	16	200009392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RECRUIT	中國	35	200009392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RECRUIT	中國	36	200009392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RECRUIT	中國	38	200009392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RECRUIT	中國	41	200009393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PANDA-RECRUIT	中國	42	200009393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16	200009393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35	200009393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36	200009393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38	200009394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41	2000093941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熊貓 - RECRUIT	中國	42	200009394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宇宙熊貓網	中國	16	200009393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宇宙熊貓網	中國	35	200009393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宇宙熊貓網	中國	38	200009393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宇宙熊貓網	中國	41	200009393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宇宙熊貓網	中國	42	200009393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16	200009394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5	200009394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	200009394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	200009394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1	200009394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2	200009394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accountant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big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career-net.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universe.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bible.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careercentury.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cn.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careercyb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dna.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careereasy.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careerhk.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careerland.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linkage.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pole.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possible.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careerster.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careersummit.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areertw.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careerunlimited.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central.com.hk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cprospect.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engineer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gametrooper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gametroopers.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gametroopers.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getpanda.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good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greetinggarden.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greetinggarden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greetinggardens.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greetinggardens.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hktlinu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hra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l-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idirector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ifinder.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ik4u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域名	註冊日期
i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impanda.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impanda.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infotech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i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la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leisee.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lifeprogess.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marketer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merchandizerclub.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net-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netdirector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netguide.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netratings.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net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otpanda.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p-r-c.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anda-p.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p.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pt.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pt.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r.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r.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recruit.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panda101.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101.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168.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168.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1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anda3.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3.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8.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8.net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pandaacademy.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auction.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busines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card.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carrer.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域名	註冊日期
pandachat.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chief.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education.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eyes.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pandafashion.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fitnes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fund.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gourmet.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gram.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gram.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gram.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invest.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job.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job.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andajob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andalife.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living.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love.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master.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nation.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pandaparent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planet.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pandaplanet.com.hk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pandaplanet.net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pandaplanet.org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pandaplayground.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point.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recruit.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pandashopper.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show.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star.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taalk.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token.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wedding.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work.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layhour.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layhour.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layhour.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域名	註冊日期
playhour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p1.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2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2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3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3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6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6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3.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6.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66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carer.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m.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fessional.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fessional.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ro.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quickfind.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r-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recruiteasy.com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recruitonline.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reerachk.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reeracity.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sarmedia.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sitefinder.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site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theplayhour.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web-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webdirector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index.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ratings.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宇宙熊貓心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生活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投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事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兒童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拍賣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社會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美味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娛樂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旅遊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時事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時尚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健美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健康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偶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商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基金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婚禮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專題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教育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聊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閒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閒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飲食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愛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宇宙熊貓學府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學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親子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優惠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購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禮品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心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生活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熊貓投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事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兒童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拍賣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社會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美味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娛樂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旅遊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域名	註冊日期
熊貓時事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時尚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健美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健康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偶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商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熊貓基金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婚禮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專題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教育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聊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閒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閒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飲食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愛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學府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學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親子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優惠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購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禮品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和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各自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載與其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與本集團簽訂持續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就周先生之合約而言，彼之聘用期起初三年屬固定年期，並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就陳儀芬女士之合約而言，彼之聘用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比率每年作檢討，惟任何年度之增幅

不得超過聘用上年度所支付之年薪之每年20%)及花紅，花紅將相等於完成整年服務後支付花紅時之一個月薪金，於來年農曆新年前支付，惟倘執行董事於上一曆年並未完成根據服務合約十二個月之服務，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全年薪金及花紅如下：

	年薪	全年花紅	總額
周先生	3,120,000.00港元	260,000.00港元	3,380,000.00港元
陳儀芬女士	1,920,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2,080,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釐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總額之一部份；

- B.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539,000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及 表現花紅	公積金	合計
周先生	80,000	2,046,000	325,000	153,000	2,604,000
陳儀芬女士	—	600,000	50,000	45,000	695,000
羅嘉瑞博士	80,000	—	—	—	8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80,000	—	—	—	80,00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80,000	—	—	—	80,000
	<u>320,000</u>	<u>2,646,000</u>	<u>375,000</u>	<u>198,000</u>	<u>3,539,000</u>

- (ii)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為4,960,684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花紅	公積金	合計
周先生	80,000	2,558,000	341,000	192,000	3,171,000
陳儀芬女士	—	958,000	519,834	71,850	1,549,684
羅嘉瑞博士	80,000	—	—	—	8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80,000	—	—	—	80,00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80,000	—	—	—	80,000
	<u>320,000</u> ^{附註}	<u>3,516,000</u>	<u>860,834</u>	<u>263,850</u>	<u>4,960,684</u>

附註：

本段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d)段之差額乃由於過往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68,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所致。

- C.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之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261,729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花紅	公積金	合計
周先生	0	2,672,500	222,708	200,438	3,095,646
陳儀芬女士	0	1,870,000	155,833	140,250	2,166,083
	<u>0</u>	<u>4,542,500</u>	<u>378,541</u>	<u>340,688</u>	<u>5,261,729</u>

- D. 除上文B及C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以(a)作為喪失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或(b)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
- F.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卸任及膺選連任。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4.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

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需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股份數目)
周先生	153,650,000	—	—	153,650,000
陳儀芬女士	17,809,000	—	—	17,809,000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	331,140,000 ^(附註)	332,64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	—	650,000
Barrie Calve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	—	650,000

附註：

鷹君為紀信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博士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鷹君約60%之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知（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姓名	股份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附註1)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PubliGroupe ^(附註2)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附註：

1. 鷹君乃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已發行股本約66.67%。
2. Publicitas Asia為PubliGroupe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收取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之佣金。ING霸菱已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處理費。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之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下列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董事確認下列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一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港星教育」）與文化特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其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該項租賃協議，港星教育向文化特區租賃其現時之辦事處，即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 11樓 12號單位之物業，月租為10,978.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裝置及電費），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星教育為周先生、陳儀芬女士及羅廣華先生之聯繫人士。月租金乃根據公開市場租金，在協議各方同意下釐定。由於租約所訂之每年租金少於1,0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0.03%（以較高者為準）之最低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此項交易被視為一項豁免交易。倘上述租約任何條款未來有所更改或更新，本公司承諾，除非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有關條文。

除上文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透過RHL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讓契據，RHL向周先生轉讓宇宙熊貓網欠負RHL之一項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周先生支付；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出版之友向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股息60,938,711.83港元（「出版之友股息」）該筆股息尚未支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股息60,938,711.83港元（「PPGI股息」），須於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出版之友股息後支付予其股東。透過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RHL向下列人士轉讓其享有之部份PPGI股息，為數9,605,000.00港元，以悉數付清RHL欠負彼等之債項，詳情如下：

承讓人	RHL欠負承讓人之債項 (港元)	轉讓之PPGI股息數額 (港元)
周先生	1,131,888.00港元	1,131,888.00港元
紀信	3,258,796.00港元	3,258,796.00港元
Publicitas Asia	2,607,158.00港元	2,607,158.00港元
貝登	2,607,158.00港元	2,607,158.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k)及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而由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任何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任何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除外）；
- (e) 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

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b)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新股數目。

任何提出授予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一段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受，該期間不超過提出日期起之三日。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購股權提出之日期。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該五日為聯交所有開市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取較高者）。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

份及(bb)就上述(a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恢復10%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恢復該限制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予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ii)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追求該項批准前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指定之參與者。
- (ii) 假使任何人士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該名人士根據先前獲授的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將該項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

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之公佈。

- (i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購股權建議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同時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可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且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股份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涉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將予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的期間（「購股權年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年期及根據購股權條款由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三年，及不可超過十年。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h)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涉及破產或宣布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它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錯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並且再不得行使。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則該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j)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在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如有）。作出該等修訂所按基準乃按承授人在該修訂後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該等修訂前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修訂之情況。

(k)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已在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代表)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十四天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行使所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根據上述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m)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安排之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就有關通告所持股份認購價全數之滙款)，行使所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n)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和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購股權之失效

一份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在下文 (p) 及 (s) 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 (g)、(i) 及 (l) 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中之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 (k) 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m) 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 (h) 分段所述原因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及
- (vii)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或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提前終止。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q)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份。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授人、將來的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核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僱員」、「承授人」和「購股權期間」等定義、購股權計劃之期限、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以及更改購股權計劃等各方面之條文,不得就承授人或將來的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

(r)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於其他各方面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倘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規則,則仍可於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t)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

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再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能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2.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viii)段所述之文件，周先生、紀信, 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付之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稅務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則除外，包括：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產生之負債，惟任何下列行動、疏忽行為或交易所產生者除外：
 - (i) 於日常業務中作出或進行因日常營運所需而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

- (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進行及訂立者；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繫；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充足撥備者；或
- (c)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已用作減低彌償人債務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不能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務。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ING霸菱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發售不設最低認購額。

5.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負責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會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6.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之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股份過戶及其他出售均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起之稅務影響有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ING霸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股份發售所涉及之其他有關方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周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中所述之關連交易之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專業資格
ING 霸菱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ING 霸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及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ING 霸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現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E.10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B.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d) 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載於附錄四；
- (e)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C.2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B.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E.10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合資格獲配發股份人士之名單。